

(依《歐洲共同體條約》／《歐洲原子能共同體條約》通過且必須公告之法律)

規定

理事會 (EC) 第 1224/2009 號規定

2009 年 11 月 20 日

建立共同體管制系統以確保遵守共同漁業政策規則，修訂 (EC) 第 847/96 號、(EC) 第 2371/2002 號、(EC) 第 811/2004 號、(EC) 第 768/2005 號、(EC) 第 2115/2005 號、(EC) 第 2166/2005 號、(EC) 第 388/2006 號、(EC) 第 509/2007 號、(EC) 第 676/2007 號、(EC) 第 1098/2007 號、(EC) 第 1300/2008 號、(EC) 第 1342/2008 號規定，並廢止 (EEC) 第 2847/93 號、(EC) 第 1627/94 號及 (EC) 第 1966/2006 號規定

歐洲聯盟理事會，

考慮到《歐洲共同體成立條約》(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y)，尤其是該條約第 37 條，

考慮到執委會的提案，

考慮到歐洲議會<sup>(1)</sup>的意見，

考慮到歐洲經濟和社會委員會<sup>(2)</sup>的意見，

考慮到地區委員會<sup>(3)</sup>的意見，

考慮到歐盟資料保護監督機關<sup>(4)</sup>的意見，

鑒於：

(1) 正如理事會 (EC)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2371/2002 號規定 (在共同漁業政策下養護及永續開發漁業資源)<sup>(5)</sup> 所述，共同漁業政策之目的，在於確保開發能提供永續經濟、環境和社會條件的水生生物資源。

(2) 由於共同漁業政策的成功涉及實施有效控制系統，因此，本規定提供之措施力求根據比例原則，針對管制、檢查和執法，建立一套全球、綜合性的共同體制度，以確保遵守共同漁業政策的所有規則，從而透過涵蓋該政策的所有層面，提供水生生物資源的永續發展。

(3) 應用理事會 (EEC) 1993 年 10 月 12 日第 2847/93 號規定 (建立共同漁業政策相關管制系統)<sup>(6)</sup> 所取得的經驗顯示，現行管制系統已不足以確保遵守共同漁業政策規則。

(4) 目前，各種管制條款係於大量重疊而複雜的法律條文中所規範。會員國並未落實執行部分管制系統，導致對違反共同漁業政策規則的回應措施不足且分歧，從而破壞了在共同體內為漁民創造公平競爭的環境。因此，應當統一、合理化並簡化既有制度及其中的所有義務，尤其是減少雙重規範和行政負擔。

(5) 鑒於海洋水產資源枯竭的規模，共同體

<sup>(1)</sup> 2009 年 4 月 22 日提出之意見 (尚未於公報發表)。

<sup>(2)</sup> 2009 年 5 月 15 日提出之意見 (尚未於公報發表)。

<sup>(3)</sup> OJ C 211, 4.9.2009, p. 73.

<sup>(4)</sup> OJ C 151, 3.7.2009, p. 11.

<sup>(5)</sup> OJ L 358, 31.12.2002, p. 59.

<sup>(6)</sup> OJ L 261, 20.10.1993, p. 1.

實應採取必要措施，在所有經營者間建立紀律遵從文化，亦即遵守共同漁業政策規則，以及遵守 2002 年世界永續發展高峰會議和歐洲理事會永續發展策略所設定的目標。為達成此目的，應鞏固、協調並強化保育與資源管理措施的管制、檢查和執法規則，以及結構措施和市場共同組織的措施。

- (6) 鑒於理事會 (EC) 2008 年 9 月 29 日第 1005/2008 號規定 (建立一共同體制度，以預防、制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sup>(1)</sup> 要求會員國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有效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 (IUU) 漁業及相關活動，且鑒於理事會 (EC) 2008 年 9 月 29 日第 1006/2008 號規定 (關於授權共同體漁船在共同體水域外從事漁撈活動以及第三國船舶於共同體水域入漁)<sup>(2)</sup> 已制定相關條款，授權共同體漁船在共同體水域外進行漁撈活動，和授權第三國漁船在共同體水域進行漁撈活動，因此，本規定應當為該等規定的補充，以確保會員國國民與第三國國民間沒有差別待遇。
- (7) 本規定不得影響國際協定中所包含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架構中所適用之特別條款，亦不得影響屬於本規定範圍內但超過其最低要求的任何國家管制條款，前提為該國家條款符合共同體法律。
- (8) 應當利用船舶監控系統、船舶偵測系統及自動辨識系統等現代科技，因該等科技可快速有效監測、系統化自動交叉比對，並促進國家機關和經營者的行政程序，對所有相關管制資訊進行及時風險分析和全球評估。因此，管制系統應當允許會員國合併使用各種管制工具，以確保最有效的管制方法。
- (9) 應當引進新的共同漁業管制方法，包括

對漁獲的全面監控，並將不同船隊間的差異列入考慮，為漁業確保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因此，應當為漁業管制的實施制定共同標準，尤其是海上、陸上及整個市場鏈檢查的標準化與協調程序。在此新方法中，應當分別釐清會員國、執委會和共同體漁業管制局的職責。

- (10) 共同體層級的漁業資源管理尤其係根據總容許捕獲量 (TAC)、配額、努力量制度及技術措施。應當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會員國採用必要措施有效地執行該等管理措施。
- (11) 管制活動及方法應當以風險管理為基礎，由會員國有系統且全面地運用交叉比對程序。會員國也必須交換相關資訊。
- (12) 應當加強會員國、執委會及共同體漁業管制局間的合作與協調，以促進遵守共同漁業政策規則。
- (13) 為確保完全根據共同漁業政策規則進行漁撈活動，該等活動應當取得漁業執照，且在適用特定條件時，應當取得漁撈授權。亦應當適用漁船及漁具標示和識別規則。
- (14) 為確保有效管制，會員國應當操作船舶監控系統，且全長 12 公尺以上之漁船應當配備適當裝置，以便會員國能自動定位並識別該等船舶。此外，漁船應當根據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EU)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2002/59/EC 號指令 (建立共同體船舶交通監測及資訊系統)<sup>(3)</sup> 配備自動辨識系統，且會員國應當使用該系統之資料進行交叉比對。
- (15) 應當強化共同體各機構間及會員國各機關間的合作。因此，應當可從船舶監控系統、自動辨識系統及船舶偵測系統將資料傳送給進行偵查作業之共同體

<sup>(1)</sup> OJ L 286, 29.10.2008, p. 1.

<sup>(2)</sup> OJ L 286, 29.10.2008, p. 33.

<sup>(3)</sup> OJ L 208, 5.8.2002, p. 10.

機構和會員國主管機關，以利於海洋安全與保障、邊境管制、海洋環境保護和一般執法。

- (16) 若電子監控裝置及追蹤工具，例如基因分析和其他漁業管制技術等，能以經濟的方式促進遵守共同漁業政策規則，則理事會應當決定該等技術的未來使用範圍。
- (17) 會員國應當監控其漁船在共同體水域內部和外部的活動。為促進有效監控，全長 10 公尺以上之共同體漁船船長應保存漁撈日誌，並提交卸魚和轉載聲明書。為利用現代技術，全長 12 公尺以上之漁船的漁撈日誌應為電子格式，且卸魚和轉載聲明書應以電子方式提交。
- (18) 卸魚時應當驗證漁船漁撈日誌中的資訊。因此，應當要求涉及卸魚和行銷魚類及漁產品之漁船申報卸魚、轉載、銷售或購買的數量。
- (19) 對於全長小於 10 公尺的小型漁船而言，保存漁撈日誌或填寫卸魚聲明書將構成與其漁撈能力不成比例的負擔。為確保對此類船舶有適當水準的管制，會員國應當透過實施採樣計畫，監測其活動。
- (20) 海上轉載規避船旗國或海岸國的任何適當管制，因而構成經營者運送非法漁獲的可能方法。為改善管制，在共同體內的轉載作業應當限於指定港口。
- (21) 會員國機關應當監測其港口內的卸魚。因此，針對多年度計畫規範下之魚群從事漁業、且有義務以電子方式記錄漁撈日誌資料的漁船，應要求其向機關預報擬在其港口卸魚。若所要求之資訊不完整，會員國應當有權拒絕該漁船入港。

(22) 由於漁業資源的管理以漁撈機會為基礎，因此，應當確保正確記錄漁獲量和所部署的努力量，且漁獲及部署之努力量應當該船旗會員國的配額和努力量分配中扣除。若可用的配額或努力量分配已耗盡，則應當禁漁。

(23) 鑒於 (EC) 第 2371/2002 號規定第 13 條、理事會 (EC) 2004 年 3 月 30 日第 639/2004 號規定 (管理在共同體外延地區登記之漁撈船隊)<sup>(1)</sup>、共同體 (EC) 2003 年 8 月 12 日第 1438/2003 號規定 (制定理事會 (EC) 第 2371/2002 號規定定義之共同體船隊政策施行細則)<sup>(2)</sup> 以及執委會 (EC) 2004 年 12 月 9 日第 2104/2004 號規定 (制定理事會 (EC) 第 639/2004 號規定施行細則)<sup>(3)</sup> 中對於共同體船隊之漁撈能力要求，應當引進管制船隊能力的工具，包括監控引擎馬力和所使用的漁具。因此，會員國應當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漁業執照之總能力不超過最大能力水準，並確保漁船推動引擎馬力不超過該等船舶的認證引擎馬力。會員國應當就此目的，對推進引擎馬力超過 120 kW 之漁船的推進引擎馬力進行認證，並應當根據採樣計畫，驗證引擎馬力與其他可取得之資訊是否一致。

(24) 多年度計畫應當適用於特定措施，作為保護相關魚種的一種特殊形式。受多年度計畫規範之魚種，其漁獲僅得在指定港口進行轉載，且漁獲必須先秤重。

(25) 應制定僅限使用允許之漁具並收回所遺失漁具的特別條款。

(26) 漁撈限制區域應當適用特殊規則。亦應當明確制定建立和取消及時關閉漁場的程序。

(27) 休閒漁業對魚類資源可能有重大影響，

<sup>(1)</sup> OJ L 102, 7.4.2004, p. 9.

<sup>(2)</sup> OJ L 204, 13.8.2003, p. 21.

<sup>(3)</sup> OJ L 365, 10.12.2004, p. 19.

會員國應當確保以符合共同漁業政策目的之方式從事。對於復育計畫下的魚群，會員國應當蒐集休閒漁業的漁獲資料。若此類漁業對資源有重大影響，理事會應當可決定具體管理措施。

- (28) 為建立全面管控制度，此類制度應當涵蓋整個生產及行銷鏈。其中應包括一致的追溯系統，以補充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EC) 2002 年 1 月 28 日第 178/2002 號規定 (制定食品法的一般原則和要求，建立歐洲食品安全局及制定食品安全事務之程序)<sup>(1)</sup>，並加強對生產者組織的管制。此外，應當保護消費者權益，於行銷各階段提供執委會 (EC) 2001 年 10 月 22 日第 2065/2001 號規定 (制定應用理事會 (EC) 第 104/2000 號規定之細則，對消費者提供漁產品及水產養殖產品相關資訊)<sup>(2)</sup> 中的商業名稱、生產方法及捕撈區域等相關資訊。並應當確保根據執委會 (EC)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2508/2000 號規定 (制定應用理事會 (EC) 第 104/2000 號規定，漁業部門作業方案之細則)<sup>(3)</sup> 監控生產者組織。
- (29) 為確保適當管制所有漁獲，會員國應當確保所有漁產品皆在拍賣中心或對註冊購買人或對生產者組織進行第一次行銷或登記。由於追蹤配額的使用必須知道漁獲確實重量，因此，會員國應當確保所有漁產品必須經過秤重，除非已根據共同方法定有採樣計畫。
- (30) 為追蹤漁獲途徑並驗證其與漁獲資料的一致性，經會員國授權之註冊購買人、註冊拍賣會或其他機構或個人應當提交銷售單據。若漁產品第一次銷售的年營業額超過 200,000 歐元，應當以電子方式傳送銷售單據。
- (31) 為確保遵守共同體養護及貿易措施，應

當採取適當步驟，要求未提交銷售單據或接管聲明書且載運至卸魚以外地點之所有漁產品，都必須附上確認其性質、來源和重量的載運文件，除非在載運前已透過電子方式傳送載運文件。

- (32) 會員國應當對生產者組織進行定期核對，以確保其符合法律要求。亦應當就價格和干預安排進行核對。
- (33) 會員國應當在共同體水域進行偵查，若目擊或偵測結果與所掌握之資訊不符，則應當採取必要措施。
- (34) 未來的管制觀察員計畫應當明確制定管制觀察員之概念和任務。同時，應當制定檢查執行之規則。
- (35) 為能一致且有效地起訴違規，應當制定相關條款，以便能以使用國家報告的相同方式使用執委會官員、共同體檢查員及會員國官員所提出之檢查和偵查報告。同時，會員國應當設立電子資料庫，提供其官員之檢查和偵查報告。
- (36) 為強化共同體水域的共同管制水準，應當建立共同體檢查員名單，並明定其任務和職能。針對相同目的，應當可在特定狀況下於執行檢查之會員國水域外檢查漁船。
- (37) 有違規時，應當確保採取適當措施，並有效追蹤該項違規，不論違規地點為何。如發生重大違規案件，應當加強追蹤，以便能立即展開調查。在這方面，若共同體檢查員發現違規，會員國亦應當採取適當措施。特定情況下，應當可將訴訟程序移轉到船旗會員國或違規者的國籍會員國。
- (38) 應當制止會員國國民違反共同漁業政策規則。由於各會員國對於違反該等規

<sup>(1)</sup> OJ L 31, 1.2.2002, p. 1.

<sup>(2)</sup> OJ L 278, 23.10.2001, p. 6.

<sup>(3)</sup> OJ L 289, 16.11.2000, p. 8.

則所採取行動各異，而對漁民造成差別待遇及不公平的競爭規則，且由於部分會員國缺乏勸誡性、符合比例又有效的制裁，降低了管制的效果，因此，宜引進行政制裁，合併重大違規計點系統，以提供實質的嚇阻。

- (39) 共同體水域內或共同體經營者持續大量地嚴重違反共同漁業政策規則，主因為國家立法中關於嚴重違反該等規則的制裁水準無法達到嚇阻效果。此缺失又因各會員國間的制裁水準互異而更加嚴重，鼓勵了非法經營者在制裁水準最低之會員國水域或領土作業。因此，宜考慮損害之性質、重大違規所取得之漁產品的價值、違規者經濟狀況以及是否為屢犯等因素，以嚇阻性制裁補足 (EC) 第 1005/2008 號規定第 44 條所列嚴重違反共同漁業政策規則之最高處分水準。亦應當制定立即執法措施和配套措施。
- (40) 處分的建立應輔以重大違規計點系統，根據該系統，若漁業執照持照者於重大違規受到處分後累計到一定點數，應當收回渠漁業執照。若漁業執照已根據本系統收回五次，且再次累計到該點數，則應當一併撤銷該漁業執照。在此狀況下，會員國應當將所有違反共同漁業政策規則之行為記錄於國家登記簿。
- (41) 為確保達成共同漁業政策之目標，執委會應當採取有效矯正措施。因此，應當加強執委會的管理能力，以及其與會員國違規程度成比例的介入能力。應當賦予執委會不經通知獨立進行檢查的職權，以驗證會員國主管機關執行的管控。
- (42) 為保障共同體財務利益並確保漁業資源養護的最高利益，理事會 (EC) 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1198/2006 號規定 (歐盟漁業基金) <sup>(1)</sup> 及理事會 (EC)

2006 年 5 月 22 日第 861/2006 號規定 (為實施共同漁業政策並在海洋法領域建立共同體財務措施) <sup>(2)</sup> 之架構中的財務援助，應當以會員國遵守其漁業管制方面的義務為條件。因此，若會員國未充分實施共同漁業政策規則，並影響受援助措施的效益，應當暫停及取消該財務援助。

- (43) 應當授予執委會在會員國配額或總容許捕獲量耗盡時禁漁的職權。亦應當賦予執委會扣減配額及努力量分配的權利，以確保完全遵守漁撈機會限制。如有證據顯示，某會員國之漁撈活動或措施破壞管理計畫的養護管理措施，或威脅海洋生態系統，則執委會亦應當採取緊急措施。
- (44) 應當確保以電子形式與其他會員國和執委會或其指定機構交換資料。執委會或其指定機構應當能直接取得各會員國的漁業資料，以便驗證會員國是否遵守其義務，並於發現偏差時介入。
- (45) 為更有效的溝通，會員國主管機關應當設置網站，在公開存取部分提供一般資訊，並在加密部分提供作業資訊。此外，亦應當確保會員國主管機關在實施本規定時，與其他會員國、執委會、執委會指定機構及第三國主管機關合作。
- (46) 應當根據理事會 1999 年 6 月 28 日第 1999/468/EC 號決定 (制定行使執委會執行權的程序) <sup>(3)</sup>，通過執行本規定的必要措施。執委會通過用以執行本規定之所有措施應當符合比例原則。
- (47) 應當調整並擴大共同體漁業管制局的任務，以支援統一執行共同漁業政策的管制系統、確保組織業務合作、對會員國提供援助，並使其於指認出共同漁業政策之嚴重風險時建立應急單位。其亦

<sup>(1)</sup> OJ L 223, 15.8.2006, p. 1.

<sup>(2)</sup> OJ L 160, 14.6.2006, p. 1.

<sup>(3)</sup> OJ L 184, 17.7.1999, p. 23.

應當能自行提供執行聯合部署計畫的必要設備，並配合實施歐盟綜合海事政策。

- (48) 應當根據相關保密規則處理本規定架構中蒐集和交換的資料。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1995 年 10 月 24 日第 95/46/EC 號指令（處理個人資料相關個人保護及該類資料的自由移動）<sup>(1)</sup> 應適用於會員國應用本規定時所執行的個人資料處理活動。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00 年 12 月 18 日 (EU) 第 45/2001 號規定（共同體機構及單位處理個人資料時的個人保護以及該類資料的自由移動）<sup>(2)</sup> 應規範執委會應用本規定時所執行的個人資料處理活動。
- (49) 為使共同體法令符合本規定，應當修定與管制條款相關的部分規定。
- (50) 由於本規定將建立新的全面管制制度，因此，應當廢止 (EEC) 第 No 2847/93 號規定、理事會 (EC) 1994 年 6 月 27 日第 1627/94 號規定（制定特別漁撈許可相關通則）<sup>(3)</sup> 及理事會 (EC) 2006 年 12 月 21 日第 1966/2006 號規定（漁撈活動電子記錄和通報以及遠端感應工具）<sup>(4)</sup>。
- (51) 為提供會員國必要時間以適應本規定之部分新義務，宜將特定條款的實施日期延後。

通過本規定：

## 第 I 篇

### 通則

#### 第 1 條

##### 主題

本規定針對管制、檢查及執法建立一共同體

制度（以下稱共同體管制系統），以確保遵守共同漁業政策規則。

## 第 2 條

### 範圍

1. 本規定應適用於共同漁業政策涵蓋範圍內，在會員國領土或共同體水域、或由共同體漁船或（不影響船旗會員國主要責任前提下）會員國國民所從事的所有活動。
2. 在條約附件 II 所稱海外領土和國家之海域內的活動，應視為發生於第三國海域。

## 第 3 條

### 與國際及國家條款之關係

1. 實施本規定不得影響共同體與第三國締結之漁業協定中的特別條款，或適用於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共同體為締約方或合作非締約方之類似協定架構的特別條款。
2. 實施本規定不得影響超過其最低要求之任何國家管制措施，但該措施必須遵守共同體法令並符合共同漁業政策。會員國應依執委會要求通報此類管制措施。

## 第 4 條

### 定義

本規定適用 (EC) 第 2371/2002 號規定所列定義。亦適用下列定義：

1. 「漁撈活動」係指搜尋魚群；拋射、放置、拖曳、收回漁具；將漁獲移至船上；轉載、留置於船上、在船上加工、運送、畜養、育肥和卸下魚類和漁產品；
2. 「共同漁業政策規則」係指共同體關於養護、管理和開發水生生物資源，以及關於水產養殖、漁業及水產養殖產品之

<sup>(1)</sup> OJ L 281, 23.11.1995, p. 31.

<sup>(2)</sup> OJ L 8, 12.1.2001, p. 1.

<sup>(3)</sup> OJ L 171, 6.7.1994, p. 7.

<sup>(4)</sup> OJ L 408, 30.12.2006, p. 1.

- 加工、運送與行銷的法令；
3. 「管制」係指監控及偵查；
  4. 「檢查」係指官員就遵守共同漁業政策規則進行並記錄於檢查報告的任何核對。
  5. 「偵查」係指根據檢查船或公務飛機的目擊與技術偵測和識別方法，對漁撈活動的觀察；
  6. 「官員」係指依國家機關、執委會或共同體漁業管制局授權進行檢查之人；
  7. 「共同體檢查員」係指列名於根據第 79 條建立之清單，會員國或執委會或其指定機構的官員；
  8. 「管制觀察員」係指經國家機關授權，觀察共同漁業政策規則執行狀況之人；
  9. 「漁業執照」係指根據國家規則，賦予其持照者使用特定漁撈能力以商業開發水生生物資源之權利的正式文件。其內容包含關於共同體漁船之識別、技術特徵和裝備的最低要求；
  10. 「漁撈授權」係指除漁業執照之外，就共同體漁船核發之漁撈授權，使其有權於特定期間、在特定區域或就特定漁業，依特定條件從事特定漁撈活動；
  11. 「自動識別系統」係指自動且連續的船舶識別和監控系統，可為船隻與附近其他船隻及岸上機關間以電子方式交換船隻資料（包括識別、船位、航向和航速）的裝置；
  12. 「船舶監控系統資料」係指漁船上安裝之衛星追蹤裝置對船旗會員國漁業監控中心傳送的漁船識別、地理位置、日期、時間、航向及航速等資料；
  13. 「船舶偵測系統」係指能識別船舶並偵測其海上位置的衛星遠端感應技術；
  14. 「限制漁撈區域」係指在會員國管轄權下，經理事會定義為限制或禁止漁撈活動的任何海域；
  15. 「漁業監控中心」係指船旗會員國所建立，配備電腦硬體及軟體、可自動收受、處理及傳送電子資料的作業中心；
  16. 「轉載」係指將某船舶上的全部或任何漁產品或水產養殖產品卸載至另一船舶；
  17. 「風險」係指某事件發生並構成違反共同漁業政策規則的可能性；
  18. 「風險管理」係指對風險作有系統的確認，以及實行所有必要以限制該類風險發生。包括根據國際、共同體及國家來源和策略，蒐集資料和資訊、分析並評估風險、擬定並採取行動、以及定期監測和檢討流程及結果等活動；
  19. 「經營者」係指經營或持有任何事業，從事和漁業及水產養殖產品生產、加工、行銷、經銷及零售鏈任何階段相關活動的自然人或法人；
  20. 「批次」係指相同樣態且來自相同相關地理區域及相同漁船（或漁船團體）或相同水產養殖生產單位，一定數量的特定魚種漁產品和水產養殖產品；
  21. 「加工」係指製成某樣態的流程。包括切片、包裝、裝罐、冷凍、煙薰、鹽漬、烹調、醃製、乾燥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製備行銷魚類；
  22. 「卸魚」係指第一次將任何數量漁產品從漁船卸載至陸地；
  23. 「零售」係指在對最終消費者銷售或交

付地點就水生生物資源產品進行處理及／或加工及儲存，包括經銷；

## 第 II 篇

### 總則

#### 第 5 條

### 總則

24. 「多年度計畫」係指 (EC) 第 2371/2002 號規定第 5 條所指復育計畫；(EC) 第 2371/2002 號規定第 6 條所指管理計畫；以及根據條約第 37 條通過、就特定魚群規範多年度具體管理措施的其他共同體條款；
25. 「沿海國」係指漁撈活動發生於其主權或管轄水域或其港口之國家；
26. 「執法」係指為確保遵守共同漁業政策規則而採取之任何行動；
27. 「認證引擎馬力」係指根據會員國主管機關或驗船協會或其指定其他經營者核發之證明書，於引擎輸出凸輪可獲得的最大持續引擎馬力；
28. 「休閒漁業」係指就休閒、旅遊或娛樂目的開發海洋水生資源的非商業性漁撈活動；
29. 「再配置」係指將漁獲（或其部分）從共用漁具轉移或移動至船舶，或從漁船的魚艙或漁具轉移或移動至保存網、貨櫃或魚籠（船舶外部），並在其中保存活的漁獲直到卸魚為止的漁撈作業；
30. 「相關地理區域」係指就漁業地理分類目的視為一個單位，並透過參考糧農組織小區、區域或分區，或（若適用）ICES 統計方格、漁撈努力量區域、經濟區域或以地理座標為界之區域所表示的海域；
31. 「漁船」係指就商業開發水生生物資源而裝備的任何船舶；
32. 「漁撈機會」係指量化的法定漁權，以漁獲量及／或漁撈努力量表示。

1. 會員國應管制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在其領土及其主權或管轄下的水域，從事共同漁業政策範圍內的活動，尤其是漁撈活動、轉載、將魚類移至箱網或水產養殖設施（包括育肥設施）、卸魚、進口、載運、加工、行銷及儲存漁業和水產養殖產品。

2. 會員國亦應管制在其水域入漁和取得資源的活動，以及管制懸掛其國旗之共同體漁船及（不影響船旗會員國主要責任）其國民在共同體水域外的活動。

3. 會員國應採取適當措施，分配足夠財務、人力和技術資源，並設置所有必要行政和技術架構，以確保對共同漁業政策範圍內從事的活動進行管制、檢查和執法。會員國應提供其主管機關和官員履行任務所需的一切適足工具。

4. 各會員國應確保進行管制、檢查和執法時，對不同部門、船舶或人員不得有差別待遇，並應以風險管理為基礎。

5. 各會員國應設有專一機構，負責協調所有國家管制機構的管制活動。該機構亦應負責協調漁撈活動資訊的蒐集、處理及認證，以及向執委會、根據 (EC) 第 768/2005 號規定<sup>(1)</sup> 建立之共同體漁業管制局、其他會員國及（若適當）第三國通報、與其等合作，並確保對其等傳送資訊。

6. 根據第 103 條所定程序，歐洲漁業基金依 (EC) 第 1198/2006 號規定支付之捐助，以及共同體對 (EC) 第 861/2006 號規定第 8 條所指措施的財務捐助，應以會員國履行其義務為條件，以確保遵守並執行與所資助

<sup>(1)</sup> OJ L 128, 21.5.2005, p. 1.



之措施相關且對其效果有影響力的共同漁業政策規則，並就此目的運作且維持有效的管制、檢查和執法系統。

7. 執委會及會員國應根據其各別職責，確保在共同體財務援助的管理和管制中實現本規定目標。

### 第 III 篇

#### 進入水域及使用資源的一般條件

##### 第 6 條

##### 漁業執照

1. 共同體漁船僅得在取得有效漁業執照後，用於水生生物資源的商業開發。
2. 船旗會員國應確保漁業執照中的資訊正確，且與 (EC) 第 2371/2002 號規定第 15 條所指共同體漁撈船隊登記簿中的資訊一致。
3. 若某船舶經會員國裁定暫時制動，或已根據 (EC) 第 1005/2008 號規定第 45(4) 條收回其漁撈授權，則船旗會員國應暫時收回該船舶之漁業執照。
4. 若某船舶為 (EC) 第 2371/2002 號規定第 11(3) 條所述能力調整措施之標的，或已根據 (EC) 第 1005/2008 號規定第 45(4) 條撤銷其漁撈授權，則船旗會員國應永久撤銷該船舶之漁業執照。
5. 船旗會員國應根據依第 119 條所述程序通過的細則，核發、管理及撤銷漁業執照。

##### 第 7 條

##### 漁撈授權

1. 授權在共同體水域作業之共同體漁船從事特定漁撈活動時，必須在有效漁撈授權中註明，所授權之活動的漁業或漁撈區域受下列限制：

- (a) 漁撈努力量制度；
- (b) 多年度計畫；
- (c) 漁撈限制區域；
- (d) 就科學目的進行漁撈；
- (e) 共同體法令中規定的其他情況。

2. 若會員國有特定國家漁撈授權計畫，應依執委會要求，提出所核發授權的資訊摘要，以及漁撈努力量的相關彙總數據。

3. 若船旗會員國以國家漁撈授權計畫的形式通過國家條款，將其可使用之漁撈機會分配給個別船舶，則應依執委會要求，提送經授權在特定漁業從事漁撈活動之漁船資訊，尤其是關於相關漁船之外部識別編號、船名、以及所分配的個別漁撈機會。

4. 若相關漁船未根據第 6 條取得漁業執照，或其漁業執照已遭收回或撤銷，則不得對該漁船核發漁撈授權。若船舶之漁業執照遭永久撤銷，其漁撈授權亦應自動撤銷。若其漁業執照遭暫時收回，則其漁撈授權亦應自動收回。

5. 應根據第 119 條所述程序，通過應用本條的細則。

##### 第 8 條

##### 漁具標示

1. 漁船船長必須遵守漁船及漁具標示和識別的相關條件與限制。
2. 應根據第 119 條所述程序，通過漁船及漁具標示和識別的細則。

##### 第 9 條

##### 船舶監控系統

1. 會員國應操作衛星船舶監控系統，以有效監測懸掛其國旗之漁船在任何地點的漁撈活動，及在該會員國水域內的漁撈活動。

2. 不影響多年度計畫中的特定條款，全長 12 公尺以上漁船應在船上安裝運作正常的裝置，以便透過船舶監控系統所定期傳送的船位資料，自動定位並識別該船舶，且應讓船旗會員國的漁業監控中心能抽取該漁船。本條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於全長 12 公尺以上但未滿 15 公尺之漁船。

3. 漁船在另一會員國水域時，船旗會員國應透過自動傳送，對沿海會員國漁業監控中心提供船舶監控系統資料。該船舶監控系統資料亦應依要求提供給漁船可能卸下其漁獲之港口所屬會員國，或可能繼續其漁撈活動之水域所屬會員國。

4. 若共同體漁船在第三國水域作業，或在漁撈資源受國際組織管理之公海區域作業，且若與該第三國的協定或該國際組織之相關規則有所要求，則亦應將船舶監控系統資料提供給該國家或組織。

5. 若全長未滿 15 公尺、懸掛某會員國國旗之共同體漁船符合下列條件，則該會員國得豁免其安裝船舶監控系統之要求：

- (a) 只在船旗會員國領海內作業；或
- (b) 從離港到返港絕不在海上超過 24 小時。

6. 在共同體水域作業、全長 12 公尺以上之第三國漁船，以及從事漁撈輔助活動之第三國輔助漁船，應以與共同體漁船的相同方式，在船上安裝運作正常的裝置，以便透過船舶監控系統所定期傳送的船位資料，自動定位並識別該船舶。

7. 會員國應建立並經營漁業監控中心，以監控漁撈活動及漁撈努力量。會員國之漁業監控中心應監控懸掛其國旗之漁船，不論其

作業水域或在哪個港口，並應監控適用船舶監控系統且在其主權或管轄水域作業之懸掛其他會員國國旗的共同體漁船和第三國漁船。

8. 各船旗會員國應指定負責漁業監控中心的主管機關，並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漁業監控中心有適當人力資源，且配備電腦軟硬體，以便自動處理資料並傳送電子資料。會員國應規範系統故障時的備份和復原程序。會員國得運營一聯合漁業監控中心。

9. 會員國得要求或授權懸掛其國旗之任何漁船安裝船舶監控系統。

10. 應根據第 119 條所述程序，通過應用本條的細則。

## 第 10 條

### 自動識別系統

1. 根據第 2002/59/EC 號指令附件 II 第 I 部分第 3 點，全長超過 15 公尺之漁船應裝設自動識別系統並維持其運作，且該系統必須符合國際海事組織根據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 Convention) 第 V 章第 19 點規定第 2.4.5 節制定之性能標準。

2. 第 1 項應自下列時間起適用：

- (a) 自 2014 年 5 月 31 日起，適用於全長 15 公尺以上但未滿 18 公尺之共同體漁船；
- (b) 自 2013 年 5 月 31 日起，適用於全長 18 公尺以上但未滿 24 公尺之共同體漁船。
- (c) 本條自 2012 年 5 月 31 日起，適用於全長 24 公尺以上但未滿 45 公尺之漁船。

3. 會員國得根據第 109 及 110 條，於取得自動識別系統資料後，將其用於交叉比對其他可用資料。就此目的，會員國應確保從

自動識別系統所取得有關懸掛其國旗之漁船資料，提供給其國家漁業管制機關。

## 第 11 條 船舶偵測系統

若會員國有明確證據顯示傳統的漁船偵測管制手段具成本效益，則應使用船舶偵測系統，以便將衛星或其他類似系統發送到地球之遙感成象所得出的位置，與透過船舶監控系統或自動識別系統接收的資料進行比對，藉以評估該地區所出現的漁船。會員國應確保其漁業監控中心擁有使用船舶偵測系統的技術能力。

## 第 12 條 為偵查作業傳送資料

船舶監控系統、自動識別系統及船舶偵測系統於本規定架構中所蒐集的資料，得傳送給進行偵查作業之共同體單位和會員國主管機關，以利於海洋安全和保障、邊境管制、保護海洋環境和一般執法。

## 第 13 條 新技術

1. 理事會得根據條約第 37 條，決定電子監控裝置和基因分析等追溯工具的使用義務。為評估將使用的技術，會員國應於 2013 年 6 月 1 日前，主動或配合執委會或其指定機構，就基因分析等追蹤工具執行試驗性專案。
2. 若其他新漁業管制技術能以更經濟的方式改善遵守共同漁業政策規則，則理事會得根據條約第 37 條決定引進此類技術。

## 第 IV 篇 漁業管制

### 第 I 章 管制漁撈機會的使用

## 第 1 節

### 通則

## 第 14 條

### 填寫及提交漁撈日誌

1. 不影響多年度計畫中的特定條款，全長 10 公尺以上之共同體漁船船長應保存作業漁撈日誌，詳細註明留置於船上、超過相當於 50 公斤全魚重之各魚種漁獲數量。
2. 第 1 項所指漁撈日誌尤其應含有下列資訊：
  - (a) 漁船的外部識別編號及船名；
  - (b) 各魚種 FAO 三字母代碼，以及取得該漁獲之相關地理區域；
  - (c) 捕獲日期；
  - (d) 離開和抵達港口之日期，以及漁撈航次之期間；
  - (e) 漁具種類、網目大小及尺寸；
  - (f) 各魚種估計的全魚重公斤數，或（若適當）各魚種尾數；
  - (g) 漁撈作業編號。
3. 漁撈日誌中，所有魚種留置於船上之漁獲估計公斤數，其容許誤差應為 10%。
4. 共同體漁船船長亦應在漁撈日誌中記錄任何魚種超過相當於全魚重 50 公斤的棄魚估計量。
5. 在受共同體漁撈努力量制度規範的漁業中，共同體漁船船長應在其漁撈日誌中記錄並計算在某區域所花的下列時間：
  - (a) 關於拖曳漁具：

- (i) 進入及離開位於該區域的港口；
- (ii) 每次進入和離開適用進入水域及使用資源特定規則的海域；
- (iii) 離開該區域時或進入位於該區域之港口前，留置於船上的各魚種漁獲全魚重公斤數；

(b) 關於靜態漁具：

- (i) 進入及離開位於該區域的港口；
- (ii) 每次進入和離開適用進入水域及使用資源特定規則的海域；
- (iii) 在該等區域設置或重新設置靜態漁具的日期和時間；
- (iv) 利用該靜態漁具完成漁撈作業的日期和時間；
- (v) 離開該區域時或進入位於該區域之港口前，留置於船上的各魚種漁獲全魚重公斤數。

6. 共同體漁船船長應在卸魚後 48 小時內，儘速向下列機構提交漁撈日誌資訊：

- (a) 其船旗會員國；及
- (b) 若在另一會員國港口卸魚，則提交至相關港口會員國主管機關。

7. 共同體漁船船長應利用根據第 119 條所述程序制定的轉換係數，將儲存或加工之魚重轉換成全魚重。

8. 在共同體水域作業之第三國漁船船長，應以與共同體漁船船長的相同方式，記錄本條所指資訊。

9. 船長應對漁撈日誌中所記錄資料的正確性負責。

10. 應根據第 119 條所述程序，通過應用本條的細則。

### 第 15 條

#### 以電子方式填寫及傳送漁撈日誌資料

1. 全長 12 公尺以上之共同體漁船船長，應以電子方式記錄第 14 條所指資訊，並應每天至少一次，以電子方式傳送給船旗會員國主管機關。

2. 全長 12 公尺以上之共同體漁船船長，應依船旗會員國主管機關要求，發送第 14 條所指資訊，且不論如何，應於完成最後一次漁撈作業後及進入港口前，傳送相關漁撈日誌資料。

3. 第 1 項應自下列時間起適用：

(a)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於全長 12 公尺以上但未滿 15 公尺之共同體漁船；

(b) 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於全長 15 公尺以上但未滿 24 公尺之共同體漁船；以及

(c)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於全長 24 公尺以上之共同體漁船。

4. 若符合下列條件，則會員國得豁免全長未滿 15 公尺、懸掛其國旗之共同體漁船船長執行第 1 項之要求：

(a) 只在船旗會員國領海內作業；或

(b) 從離港到返港絕不在海上超過 24 小時。

5. 以電子方式記錄並通報漁撈活動資料的共同體漁船船長，應免於填寫紙本漁撈日誌、卸魚聲明書及轉載聲明書之義務。

6. 會員國得就懸掛其國旗之船舶在其主權

或管轄水域使用電子通報系統事宜，締結雙邊協定。此類協定範圍內之船舶在該等水域內，應豁免填寫紙本漁撈日誌。

7. 會員國得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要求或授權懸掛其國旗之漁船船長，以電子方式記錄及傳送第 14 條所指資料。

8. 沿海會員國主管機關應接受來自船旗會員國含有第 1 及 2 項所指漁船資料的電子報告。

9. 應根據第 119 條所述程序，通過應用本條的細則。

### 第 16 條

#### 不受漁撈日誌要求之漁船

1. 各會員國應根據採樣基礎，監控不受第 14 及 15 條要求之漁船活動，以確保該等船舶遵守共同漁業政策規則。

2. 就第 1 項所述監控目的，各會員國應以執委會根據第 119 條所指程序通過的方法為基礎，建立採樣計畫，並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傳送給執委會，指出建立本計畫使用之方法。該採樣計畫應盡可能地長時間穩定，並於相關地理區域內標準化。

3. 根據國家法律，會員國要求全長未滿 10 公尺懸掛其國旗之漁船提交第 14 條所述漁撈日誌者，應豁免於本條第 1 及 2 項所列義務。

4. 不受本條第 1 及 2 項限制，應接受根據第 62 及 63 條提交之銷售單據為採樣計畫的替代措施。

### 第 17 條

#### 預報

1. 全長 12 公尺以上、從事受多年度計畫規範之魚群的漁業、且有義務根據第 15 條

以電子方式記錄漁撈日誌資料的共同體漁船船長，應在預估到達港口時間前至少四小時，向船旗會員國主管機關通知下列資訊：

(a) 漁船的外部識別編號及船名；

(b) 目的地港口之名稱，以及停靠目的，例如卸魚、轉載或取得服務；

(c) 該漁撈航次之日期，以及取得漁獲之相關地理區域；

(d) 抵達港口的預估日期和時間；

(e) 漁撈日誌中記錄之各魚種數量；

(f) 將卸下或轉載之各魚種數量。

2. 共同體漁船擬進入船旗會員國以外會員國港口時，船旗會員國主管機關應於收到電子預報後，立即轉給沿海會員國主管機關。

3. 沿海會員國主管機關得對提前入港者給予許可。

4. 第 15 條所指電子漁撈日誌資料及電子預報，得在單一電子傳輸中發送。

5. 船長應對電子預報所記錄資料的正確性負責。

6. 根據第 119 條所述程序，執委會得就有限且可展延之期間，免除特定類別漁船關於第 1 項要求之義務；或特別考慮漁產品之種類、漁場與卸魚地點及相關船舶登記港口間的距離等因素，另定通知期間。

### 第 18 條

#### 在其他會員國卸魚之預報

1. 在第 15(3) 條尚未生效前，無義務以電子方式記錄漁撈日誌資料之共同體漁船船長，如欲使用船旗會員國以外沿海會員國的港口或卸魚設施，應於估計到達該港口之時間前

至少四小時，向該沿海會員國主管機關通知第 17(1) 條所述資訊。

2. 沿海會員國主管機關得對提前入港者給予許可。

### 第 19 條

#### 授權入港

除不可抗力之狀況外，若第 17 及 18 條所指資訊不完整，則沿海會員國主管機關得拒絕漁船入港。

### 第 20 條

#### 轉載作業

1. 共同體水域內應禁止海上轉載。僅在獲得授權並符合本規定所列條件時，始得根據第 43(5) 條所列條件，於會員國就此目的指定之港口或海岸附近地點進行轉載。

2. 若轉載作業中斷，在重啟轉載作業前，可能需要取得許可。

3. 就本條之目的，再配置、雙拖活動及涉及兩或多艘共同體漁船聯合行動的漁撈作業，不得視為轉載。

### 第 21 條

#### 填寫並提交轉載聲明書

1. 不影響多年度計畫中的特定條款，涉及轉載作業且全長 10 公尺以上之共同體漁船船長，應填寫轉載聲明書，詳細註明轉載或接收超過相當於 50 公斤全魚重之各魚種數量。

2. 第 1 項所指轉載聲明書至少應包含下列資訊：

(a) 轉載及收受船的外部識別編號和船名；

(b) 各魚種 FAO 三字母代碼，以及取得漁

獲之相關地理區域；

(c) 各魚種估計產品重量公斤數，依產品樣態種類細分，或(若適當)各魚種尾數；

(d) 收受船的目的地港口；

(e) 轉載指定港口。

3. 轉載聲明書中，轉載或接收之所有魚種漁獲估計公斤數的容許誤差應為 10%。

4. 轉載及收受船的船長，應各別在轉載後 48 小時內，儘速對下列機構提交轉載聲明書：

(a) 船旗會員國；及

(b) 若在另一會員國港口轉載，則提交至相關港口會員國主管機關。

5. 轉載及收受船的船長，應各別對其轉載聲明書所記錄資料的正確性負責。

6. 根據第 119 條所述程序，執委會得就有限且可展延之期間，免除特定類別漁船關於第 1 項義務；或特別考慮漁產品之種類、漁場與轉載地點及相關船舶登記港口間的距離等因素，另定通知期間。

7. 轉載聲明書之程序及格式應根據第 119 條所述程序決定。

### 第 22 條

#### 以電子方式填寫並傳送轉載聲明書資料

1. 全長 12 公尺以上之共同體漁船船長，應以電子方式記錄第 21 條所指資訊，並應於完成轉載作業後 24 小時內，以電子方式傳送給船旗會員國主管機關。

2. 第 1 項應自下列時間起適用：

(a)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於全長 12 公尺以上但未滿 15 公尺之共同體

漁船；

- (b) 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於全長 15 公尺以上但未滿 24 公尺之共同體漁船；以及
- (c)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於全長 24 公尺以上之共同體漁船。

3. 若符合下列條件，則會員國得豁免全長未滿 15 公尺、懸掛其國旗之共同體漁船船長執行第 1 項之要求：

- (a) 只在船旗會員國領海內作業；或
- (b) 從離港到返港絕不在海上超過 24 小時。

4. 沿海會員國主管機關應接受來自船旗會員國含有第 1 及 2 項所指漁船資料的電子報告。

5. 共同體漁船在船旗會員國以外會員國轉載漁獲時，船旗會員國主管機關應於收到轉載聲明書資料後，立即以電子方式轉給轉載該漁獲及該漁獲目的地之會員國主管機關。

6. 會員國得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要求或授權懸掛其國旗之漁船船長以電子方式記錄及傳送第 21 條所指資料。

7. 應根據第 119 條所述程序，通過應用本條的細則。

### 第 23 條

#### 填寫並提交卸魚聲明書

1. 不影響多年度計畫中的特定條款，全長 10 公尺以上之共同體漁船船長，或渠代表人，應填寫卸魚聲明書，詳細註明卸下之各魚種所有數量。
2. 第 1 項所指卸魚聲明書至少應包含下列資訊：

- (a) 漁船的外部識別編號及船名；
- (b) 各魚種 FAO 三字母代碼，以及取得漁獲之相關地理區域；
- (c) 各魚種產品重量公斤數，依產品樣態種類細分，或（若適當）各魚種尾數；
- (d) 卸魚港口。

3. 共同體漁船船長或渠代表人，應於完成卸魚後 48 小時內，儘速向下列機構提交卸魚聲明書：

- (a) 船旗會員國；及
- (b) 若在另一會員國港口卸魚，則提交至相關港口會員國主管機關。

4. 船長應對卸魚聲明書所記錄資料的正確性負責。

5. 應根據第 119 條所述程序，通過應用本條的細則。

### 第 24 條

#### 以電子方式填寫並傳送卸魚聲明書資料

1. 全長 12 公尺以上之共同體漁船船長，或渠代表人，應以電子方式記錄第 23 條所指資訊，並應於完成卸魚作業後 24 小時內，以電子方式傳送給船旗會員國主管機關。
2. 第 1 項應自下列時間起適用：
  - (a)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於全長 12 公尺以上但未滿 15 公尺之共同體漁船；
  - (b) 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於全長 15 公尺以上但未滿 24 公尺之共同體漁船；以及
  - (c)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於全長

24 公尺以上之共同體漁船。

3. 若符合下列條件，則會員國得豁免全長 15 公尺下、懸掛其國旗之共同體漁船船長執行第 1 項之要求：

- (a) 只在船旗會員國領海內作業；或
- (b) 從離港到返港絕不在海上超過 24 小時。

4. 共同體漁船在船旗會員國以外會員國卸下漁獲時，船旗會員國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卸魚聲明書資料後，立即以電子方式轉給卸下該漁獲之會員國主管機關。

5. 以電子方式記錄第 23 條所述資訊，並在船旗會員國以外會員國卸下漁獲的共同體漁船船長，或渠代表人，應豁免於對沿海會員國提交紙本卸魚聲明書的要求。

6. 會員國得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要求或授權懸掛其國旗之漁船船長以電子方式記錄及傳送第 23 條所指資料。

7. 沿海會員國主管機關應接受來自船旗會員國含有第 1 及 2 項所指漁船資料的電子報告。

8. 卸魚聲明書之程序及格式應根據第 119 條所述程序決定。

## 第 25 條

### 不受卸魚聲明書要求規範的船舶

1. 各會員國應根據採樣基礎，監控不受第 23 及 24 條所列卸魚聲明書要求之漁船活動，以確保該等船舶遵守共同漁業政策規則。

2. 就第 1 項所述監控目的，各會員國應以執委會根據第 119 條所指程序通過的方法為基礎，建立採樣計畫，並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傳送給執委會，指出建立本計畫使用之方法。該採樣計畫應盡可能地長時間穩定，

並於相關地理區域內標準化。

3. 根據國家法律，會員國要求全長未滿 10 公尺懸掛其國旗之漁船提交第 23 條所述卸魚聲明書者，應豁免於本條第 1 及 2 項所列義務。

4. 不受本條第 1 及 2 項限制，應接受根據第 62 及 63 條提交之銷售單據為採樣計畫的替代措施。

## 第 2 節

### 漁撈努力量管制

#### 第 26 條

### 漁撈努力量的監控

1. 會員國應管制適用最高容許漁撈努力量之地理區域的漁撈努力量制度遵守狀況。會員國應確保僅在可使用之最高容許漁撈努力量尚未達到，且個別漁船可使用之努力量尚未耗盡時，懸掛其國旗之漁船始得進入受漁撈努力量制度規範之地理區域，並在船上攜帶或（若適用）部署受該漁撈努力量制度規範的漁具，或（若適用）在受該漁撈努力量制度規範的漁業中作業。

2. 不影響特別規則，漁船若在船上攜帶或（若適用）部署受漁撈努力量制度規範之漁具者，或在受漁撈努力量制度規範之漁業中作業者，於同一天內跨越兩或多個受該漁撈努力量制度規範的地理區域，則所部署的漁撈努力量應計入與該漁具或該漁業相關的最高容許漁撈努力量，以及計入當天花最多時間之地理區域相關的最高容許漁撈努力量。

3. 若會員國已根據第 27(2) 條，授權漁船在特定漁撈航次期間於受漁撈努力量制度規範的地理區域，使用屬於超過一類且受漁撈努力量制度規範的兩種以上漁具，則於該航次期間部署的漁撈努力量，應同時計入該會員國可使用且與各種漁具或各類漁具及該地理區域相關的最高容許漁撈努力量。



4. 若漁具屬於受漁撈努力量制度規範的同類漁具，則漁船攜帶該漁具在某地理區域部署的漁撈努力量，應僅計入與該類漁具及該地理區域相關的最高容許漁撈努力量一次。

5. 若即將達到可使用之最高容許漁撈努力量，則會員國應採取適當行動，監管其船隊在受漁撈努力量制度規範之地理區域於船上攜帶或（若適用）部署受該漁撈努力量制度規範的漁具，或在受該漁撈努力量制度規範的漁業中作業時的漁撈努力量，以確保所部署的漁撈努力量不會超過設定之限額。

6. 出現在某區域的一天，應為任何連續的 24 小時期間或其部分，而在該期間內，漁船出現於該地理區域且不在港口，或（若適用）部署漁具。衡量出現在該區域連續一天期間的開始時間，應由相關漁船船旗會員國決定。不在港口的一天，應為任何連續 24 小時的期間或其部分，而漁船於該期間內不在港口。

## 第 27 條

### 漁具通知

1. 不影響特定規則，在受漁撈努力量制度規範之相關地理區域內，若適用漁具限制，或若就不同漁具或不同類漁具設定最高容許漁撈努力量，則漁船船長或渠代表人應於適用最高容許漁撈努力量期間之前，通知船旗會員國主管機關，渠在即將到來之期間內準備使用哪種漁具。於該通知獲得核准之前，該漁船不得在適用該漁撈努力量制度之地理區域內捕魚。

2. 若漁撈努力量制度允許在某地理區域內使用屬於超過一類的漁具，則在一個漁撈航次期間使用超過一種漁具，應取得船旗會員國事前授權。

## 第 28 條

### 漁撈努力量報告

1. 理事會作出決定後，未配備第 9 條所指

可運作之船舶監控系統，或未以電子方式傳送第 15 條所指漁撈日誌資料，且受漁撈努力量制度規範的共同體漁船，其船長應於每次進入及離開離開受漁撈努力量制度規範之地理區域前，利用收件方正式記錄之電傳、傳真、電話訊息或電子郵件，或利用無線電透過依共同體規則核准的無線電台，以漁撈努力量報告的形式，向其船旗會員國主管機關以及（若適用）沿海會員國通報下列資訊：

- (a) 該漁船之船名、外部識別標誌、無線電呼號及船長姓名；
- (b) 該次通報所指漁船的地理位置；
- (c) 每次進入與離開離開該區域及（若適用）其部分的日期和時間；
- (d) 各魚種留置於船上的漁獲全魚重公斤數。

2. 會員國得根據相關會員國透過其船舶之漁撈活動，實施替代管制措施，以確保遵守努力量報告義務。該等措施應和第 1 項中的報告義務一樣有效且透明，並應於實施前通知執委會。

## 第 29 條

### 豁免

1. 船上攜帶受漁撈努力量制度規範之漁具的漁船，若未有在受該漁撈努力量制度規範之地理區域作業的漁撈授權，或已先通知其主管機關過境的意圖，則得過境該地理區域。漁船在該地理區域內時，受該漁撈努力量制度規範且攜帶於船上的任何漁具，應根據第 47 條所列條件捆紮及收存。

2. 會員國得選擇不將漁船在受漁撈努力量制度規範之地理區域所從事的非漁撈相關活動，計入任何可使用的最高容許漁撈努力量，但該漁船必須先對其船旗會員國通知其意圖及活動性質，並放棄該段時間的漁撈授權。此類漁船在該段時間不得攜帶任何漁具或進

行捕魚。

3. 若某漁船在受漁撈努力量制度規範之地理區域，因協助需要緊急援助之其他漁船，或因運送需要緊急就醫之受傷人員，而無法進行捕魚，則會員國得選擇不將該漁船在該地理區域的活動計入任何最高容許漁撈努力量。會員國應於作出該決定後一個月內通知執委會，並提出所提供之緊急援助的證據。

### 第 30 條

#### 漁撈努力量的用罄

1. 不影響第 29 及 31 條，在漁具受漁撈努力量制度規範的地理區域內，如有下列情事，攜帶該類漁具之漁船應於適用該漁撈努力量制度的剩餘期間留在港口內，或離開該地理區域：

- (a) 已用罄其所分配到與該地理區域及該漁具相關之最高容許漁撈努力量；或
- (b) 船旗會員國已用罄可使用之與該地理區域及該漁具相關的最高容許漁撈努力量。

2. 不影響第 29 條，在漁業受漁撈努力量制度規範的地理區域內，如有下列情事，漁船不得於該區域內進行該漁業：

- (a) 已用罄其所分配到與該地理區域及該漁業相關之最高容許漁撈努力量；或
- (b) 其船旗會員國已用罄可使用之與該地理區域及該漁業相關的最高容許漁撈努力量。

### 第 31 條

#### 排除適用漁撈努力量制度的漁船

本節不適用於排除適用漁撈努力量制度的漁船。

### 第 32 條

#### 細則

得根據第 119 條所述程序，通過應用本節的細則。

### 第 3 節

#### 會員國記錄及交換資料

### 第 33 條

#### 記錄漁獲量及漁撈努力量

1. 船旗會員國應記錄以卸魚量及（若適當）漁撈努力量所表示之本章所述漁撈機會的所有相關資料，尤其是第 14、21、23、28 及 62 條所指資料，並應根據國家規則保存此類資料正本至少三年。

2. 不影響共同體法令中所列具體規則，各船旗會員國應於每月 15 日之前，以電腦傳送方式向執委會或其指定機構通知下列彙總資料：

- (a) 受總容許捕獲量或配額限制之各魚群或魚群組合之前一個月卸魚量；以及
- (b) 受漁撈努力量制度規範之各漁區，或（若適當）受漁撈努力量制度規範之各漁業，於前一個月所部署的漁撈努力量。

3. 不受第 2(a) 項限制，針對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卸魚量，會員國應記錄其他會員國漁船在其港口的卸魚量，並根據本條所定程序通知執委會。

4. 各船旗會員國應於每一日曆季度的第一個月結束前，以電子方式，將第 2 項所述以外之前一季魚群彙總卸魚量通知執委會。

5. 共同體漁船之受配額限制魚群或魚群組合的所有漁獲，不論其卸魚地點，皆應計入適用於該船旗會員國之相關魚群或魚群組合的配額。

6. 於科學研究架構中所取得且又進行行銷及銷售的漁獲，只要超過相關配額的 2%，即應計入適用於該船旗會員國的配額。理事會( EC) 2008 年 2 月 25 日第 199/2008 號規定第 12(2) 條 ( 建立蒐集、管理及使用漁業部門資料，同時支持共同漁業政策相關科學建議的共同體架構)<sup>(1)</sup> 不適用於取得該漁獲的科學研究航程。

7. 不影響第 XII 篇，會員國得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之前，針對即時遠端存取依本規定所記錄及驗證的會員國資料，與執委會及其指定機構進行試驗性專案。資料存取的格式和程序應加以考量並經過測試。若會員國擬進行試驗性專案，應於 2011 年 1 月 1 日前通知執委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理事會得決定會員國對執委會傳送資料的不同方法和頻率。

8. 除不適用漁撈努力量制度之漁船所部署的努力量外，共同體漁船在受漁撈努力量制度規範的地理區域，攜帶或(若適用)使用受該漁撈努力量制度規範之漁具時，或進行受漁撈努力量制度規範之漁業時，其所部署的漁撈努力量，應計入該船旗會員國可使用之與該地理區域及該漁具或該漁業相關的最高容許漁撈努力量。

9. 漁船在受漁撈努力量制度規範的地理區域，攜帶受該漁撈努力量制度規範之漁具，或進行受該漁撈努力量制度規範之漁業，其在科學研究架構中部署的漁撈努力量，若超過所分配之漁撈努力量的 2%，並將部署該努力量期間的漁獲進行行銷及銷售，則該漁撈努力量應計入其船旗會員國與該漁具或該漁業及該地理區域相關的最高容許漁撈努力量。( EC) 第 199/2008 號規定第 12(2) 條不適用於取得該漁獲的科學研究航程。

10. 執委會得根據第 119 條所指程序，通過傳送本條所述資料的格式。

#### 第 34 條

### 漁撈機會用罄的資料

會員國確認下列事項後，應儘速通知執委會：

- (a) 懸掛其國旗之漁船，已用罄受配額限制之魚群或魚群組合配額的 80%；或
- (b) 被認為已達到適用於全部或某類懸掛其國旗之漁船、且與某漁具或漁業及地理區域相關之最高漁撈努力量水準的 80%。

在此狀況下，應依執委會要求，向執委會提供比第 33 條要求更詳細且更頻繁的資訊。

#### 第 4 節

### 禁漁

#### 第 35 條

### 會員國禁漁

1. 各會員國應制定以下事件之開始日期：

- (a) 懸掛其國旗之漁船，已用罄受配額限制之魚群或魚群組合的配額；
- (b) 被認為已達到適用於全部或某類懸掛其國旗之漁船、且與某漁具或漁業及地理區域相關之最高容許漁撈努力量。

2. 自第 1 項所指日期起，相關會員國應禁止全部或部分懸掛其國旗之漁船，在已達到最高容許漁撈努力量的地理區域，於相關漁業或在船上攜帶相關漁具時，捕撈配額已用罄之魚群或魚群組合，尤其應禁止留置於船上、轉載、再配置及卸下該日期之後捕獲的魚類，並應決定允許漁獲轉載、運送及卸下或最後聲明的截止日期。

3. 會員國應公告第 2 項所述決定，並立即通知執委會。該決定應公告於歐盟公報(C 系列)及執委會公開網站。自相關會員國公告

<sup>(1)</sup> OJ L 60, 5.3.2008, p. 1.

該決定之日起，會員國即應確保懸掛相關會員國國旗之漁船未在其水域及其領土將相關魚類留置於船上、轉載、再配置或卸下，或在相關地理區域於船上攜帶相關漁具。

4. 執委會應將依本條收到之通知，以電子方式提供給各會員國。

### 第 36 條

#### 執委會禁漁

1. 若執委會發現會員國未履行第 33(2) 條要求每月通知漁撈機會資料的義務，則得設定視為已用罄該會員國 80% 漁撈機會之日期，並得設定應視為已用罄漁撈機會之估計日期。

2. 若執委會根據第 35 條的資訊或主動發現，共同體、會員國或會員國團體可使用之漁撈機會被視為已用罄，則執委會應通知相關會員國，並應針對個別區域、漁具、魚群、魚群組合或涉及此類特定漁撈活動之船隊，禁止漁撈活動。

### 第 37 條

#### 矯正措施

1. 若執委會因誤認會員國或會員國團體或共同體可使用之捕魚機會已用罄而禁止捕魚，但之後得知該會員國實際並未用罄其捕魚機會，則應適用本條規定。

2. 若尚未排除會員國於用罄漁撈機會前遭禁漁所造成的損害，則應根據第 119 條所述程序，採取能適當彌補該損害之措施。該等措施得包括扣減曾過漁之任何會員國的漁撈機會，並將所扣減的數量適當分配給漁撈機會用罄前即遭禁漁的會員國。

3. 第 2 項所指扣減及之後的分配，應優先考慮確定漁撈機會相關的魚種和地理區域。得在發生損害之當年度或後續年度進行此類扣減和分配。

4. 應根據第 119 條所述程序，通過應用本條的細則，以及(尤其是)決定相關數量的細則。

## 第 II 章

### 船隊管理之管制

#### 第 1 節

#### 漁撈能力

#### 第 38 條

#### 漁撈能力

1. 會員國應負責執行必要核對，以確保會員國核發漁業執照所對應的總能力(以總噸位 GT 及馬力 kW 表示)，於任何時間均不高於根據下列規定就該會員國設定的最高能力：

(a) (EC) 第 2371/2002 號規定第 13 條；

(b) (EC) 第 639/2004 號規定；

(c) (EC) 第 1438/2003 號規定；以及

(d) (EC) 第 2104/2004 號規定。

2. 應用本條之細則，以及(尤其是)關於下列事項之細則：

(a) 漁船登記；

(b) 漁船引擎馬力驗證；

(c) 漁船噸位驗證；

(d) 漁具種類、編號及特性驗證；

得根據第 119 條所述程序通過。

3. 會員國得在第 118 條所指報告中，對通知執委會其所使用之核對方法，以及負責執行本條第 2 項所指驗證之機構名稱和地址。

## 第 2 節

### 引擎馬力

#### 第 39 條

#### 監控引擎馬力

1. 應禁止以配備引擎馬力超過漁業執照規定之漁船捕魚。
2. 會員國應確保不超過經認證的引擎馬力。會員國應在第 118 條所指報告中，向執委會告知其為確保不超過經認證引擎馬力所採取的管制措施。
3. 會員國得向漁船經營者收取認證引擎馬力產生的部分或全部成本。

#### 第 40 條

#### 引擎馬力證明

1. 會員國應負責為推進引擎馬力超過 120 千瓦 (kW) 的共同體漁船認證其引擎馬力，並核發引擎證明書，但不包括只使用靜態漁具或拖撈漁具的船舶、輔助船及專用於水產養殖的船舶。
2. 第 1 項所指漁船的新推進引擎、更換的推進引擎以及經技術修改的推進引擎，都應由會員國主管機關正式認證，確定無法產出高於引擎證明書中核定的最大連續引擎馬力。引擎必須無法產出高於核定的最大連續引擎馬力，始得核發證明書。
3. 會員國主管機關得將證明引擎馬力的職權，轉讓給驗船協會或具備引擎馬力技術檢查必要專業的其他經營者。僅在不可能將推進引擎性能增加到超過認證馬力的情況下，驗船協會或其他經營者始得證明推進引擎無法超過官方核定之馬力。
4. 應禁止使用未經相關會員國官方認證的新推進引擎、更換的推進引擎或經技術修改的推進引擎。

5. 受漁撈努力量制度規範之漁船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本條。其他漁船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6. 應根據第 119 條所述程序，通過應用本節的細則。

#### 第 41 條

#### 引擎馬力驗證

1. 於風險分析之後，會員國應利用相關船舶技術特徵的可得資訊，執行資料的驗證，並以執委會根據第 119 條所述程序通過之方法為基礎的採樣計畫加以確認。尤其應驗證下列項目中的資訊：
  - (a) 船舶監控系統紀錄；
  - (b) 漁撈日誌；
  - (c) 根據《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 73/78 Convention) 附件 VI 核發的柴油機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 (EIAPP)；
  - (d) 由第 94/57/EC 號指令所稱公認驗船組織核發的船級證明書；
  - (e) 試航證明書；
  - (f) 共同體漁撈船隊登記簿；以及
  - (g) 提供船舶馬力或任何技術特徵相關資訊的任何其他文件。

2. 於分析第 1 項所指資訊後，如有跡象顯示漁船引擎馬力超過其漁業執照上核定的馬力，則會員國應執行引擎馬力實體驗證。

## 第 III 章

### 多年度計畫的管制

#### 第 42 條

#### 港口轉載

1. 除已根據第 60 條秤重漁獲外，從事受多年度計畫規範之漁業的漁船，不得在指定港口或海岸附近地點，將其漁獲轉載至任何其他船舶。

2. 不受第 1 項限制，倘收受船上有管制觀察員或官員在場，或在收受船完成轉載後離開前進行檢查，漁船得在指定港口或海岸附近地點轉載未秤重的表層漁獲。收受船船長應負責在預估離開時間前 24 小時通知沿海會員國主管機關。管制觀察員或官員應由收受船船旗國主管機關指派。若收受船在收受該漁獲前或後從事漁撈活動，則在卸下收受之漁獲前，應於船上搭載管制觀察員或官員。收受船應於根據第 43(4) 條指定之會員國港口卸下所收受之漁獲，並應根據第 60 及 61 條，在該港口為該漁獲秤重。

#### 第 43 條

##### 指定港口

1. 通過多年度計畫時，理事會得為受多年度計畫規範之魚種決定全魚重門檻，若超過該門檻，漁船必須在指定港口或海岸附近地點卸下其漁獲。

2. 若需卸下之漁獲超過第 1 項所述門檻，則共同體漁船船長應確保僅在指定港口或共同體境內海岸附近地點卸魚。

3. 在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架構中應用多年度計畫時，得根據該區域漁業管理組織設定之規則，在該組織締約方或合作非締約方港口卸魚或轉載。

4. 各會員國應指定進行第 2 條所指卸魚的港口或海岸附近地點。

5. 指定港口或海岸附近地點應符合下列條件：

(a) 定有卸魚或轉載時間；

(b) 定有卸魚或轉載地點；

(c) 定有檢查及偵查程序。

6. 若已決定將某港口或海岸附近地點作為受多年度計畫規範之特定魚種的指定卸魚港口，則該港口或海岸附近地點亦得用於卸下任何其他魚種。

7. 若根據第 46 條通過的國家管制行動方案含有如何在指定港口執行管制的計畫，並能確保主管機關之管制水準相同，則會員國應豁免於第 5(c) 項規定。執委會根據第 119 條所述程序同意之計畫，即應視為合格計畫。

#### 第 44 條

##### 分開收存受多年度計畫規範之底棲漁獲

1. 留置於全長 12 公尺以上之共同體漁船上、受多年度計畫規範的所有底棲

魚種漁獲，應依各魚種分別置於不同盒子、艙區或貨櫃，且必須能與其他盒子、艙區或貨櫃區分。

2. 共同體漁船船長應根據描述魚艙內不同魚種位置的收存計畫，保存受多年度計畫規範之底棲魚群漁獲。

3. 應禁止在共同體漁船上，以任何盒子、艙區或貨櫃，將受多年度計畫規範的底棲魚群漁獲，與任何其他漁產品混合放置。

#### 第 45 條

##### 配額使用即時資訊

1. 受多年度計畫規範之魚群，其累計漁獲已達國家配額特定門檻時，即應以更高的頻率向執委會提供漁獲資料。

2. 理事會應決定適用的相關門檻，以及第 1 項所指資料的通報頻率。

#### 第 46 條

##### 國家管制行動方案

1. 會員國應擬定適用於各多年度計畫的國家管制行動方案。所有國家管制行動方案應通知執委會或根據第 115(a) 條提供於會員國網站的加密部分。

2. 會員國應根據附件 I 設定具體檢查基準。該基準應根據風險管理予以定義，並在對所得到的結果進行分析後定期檢討。檢查基準應逐步形成，至達到附件 I 所定義之目標基準為止。

#### 第 IV 章

##### 管制技術性措施

###### 第 1 節

###### 使用漁具

###### 第 47 條

###### 漁具

在不允許使用多於一種漁具之漁業中，應根據下列條件，以不能隨時使用之方式捆紮並收存其他漁具：

- (a) 魚網、沉錘及類似漁具，應與其網板和牽引繩索分離；
- (b) 甲板上面或上方的漁網，應牢固捆紮並收存；
- (c) 延繩釣應收存於下層甲板。

###### 第 48 條

###### 收回遺失的漁具

- 1. 共同體漁船上應有收回遺失漁具的設備。
- 2. 遺失漁具或其部分之共同體漁船船長應儘速嘗試收回。
- 3. 若無法收回遺失的漁具，則該船舶船長應於 24 小時內將下列資訊通知其船旗會員

國主管機關，船旗會員國主管機關再轉知沿海會員國主管機關。

- (a) 漁船的外部識別編號及船名；
- (b) 遺失之漁具種類；
- (c) 遺失該漁具的時間；
- (d) 遺失該漁具的地點；
- (e) 收回該漁具所採取的措施。

4. 若會員國主管機關收回的漁具未申報遺失，則機關得向遺失該漁具之漁船船長收取費用。

5. 若符合下列條件，則會員國得豁免全長未滿 12 公尺懸掛其國旗之共同體漁船執行第 1 項之要求：

- (a) 僅在船旗會員國領海內作業；或
- (b) 從離港到返港絕不在海上超過 24 小時。

###### 第 49 條

###### 漁獲組成

1. 若曾留置於任何共同體漁船上的漁獲，係在相同航程中以不同最小網目的漁網捕獲，則應計算在不同條件下所捕獲各部分漁獲的魚種組合。因此，之前所使用網目尺寸之每次改變，以及作任何該等改變時船上的漁獲組成，都應記錄於漁撈日誌中。

2. 不影響第 44 條，得根據第 119 條所述程序，通過在船上放置各魚種加工產品之收存計畫，以指出其在魚艙位置的細則。

###### 第 2 節

##### 管制漁撈限制區域

###### 第 50 條

## 管制漁撈限制區域

1. 共同體漁船及第三國漁船在理事會已建立漁撈限制區域的漁區從事漁撈活動時，應受沿海會員國漁業監控中心管制；該沿海會員國應擁有能偵測與記錄該船舶進入、過境及離開離漁撈限制區域之系統。
2. 除第 1 項要求外，理事會應設定一個日期，從該日期起，所有漁船必須在船上配置可警示船長進入及離開漁撈限制區域的系統。
3. 漁船進入漁撈限制區域時，應至少每 30 分鐘傳送資料一次。
4. 在漁撈限制區域沒有漁撈授權之所有漁船，過境該區域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 (a) 過境期間捆紮並收存船上所有漁具；以及
  - (b) 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利條件外，過境期間船速不低於六節。有不可抗力或不利條件時，船長應立即通知船旗會員國的漁業監控中心，該漁業監控中心再轉知沿海會員國主管機關。
5. 本條適用於全長 12 公尺以上之共同體漁船和第三國漁船。

### 第 3 節

#### 即時禁漁

##### 第 51 條

#### 通則

1. 達到根據第 119 條所述程序定義之特定魚種或魚種組合的漁獲量水準門檻時，相關區域應根據本節暫時禁止相關漁業。
2. 漁獲量水準門檻的計算，應以執委會根據第 119 條所述程序通過之採樣方法為基礎，亦即特定魚種或魚種組合相較於相關魚類一次收網／揚繩總漁獲量所佔的百分比或

重量。

3. 得根據第 119 條所述程序，通過應用本節的細則。

##### 第 52 條

#### 兩次收網／揚繩的觸發漁獲量

1. 若連續兩次收網／揚繩的漁獲量超過漁獲量水準門檻，則該漁船在繼續捕魚前應改變漁撈區域，離開上次收網／揚繩之任何位置至少五海里（全長低於 12 公尺之漁船則為兩海里），並應儘速通知沿海會員國主管機關。
2. 執委會得主動或依相關會員國要求，根據第 119 條所述程序，修改第 1 項所指的距離。

##### 第 53 條

#### 會員國即時禁漁

1. 官員、管制觀察員或研究平台發現達到漁獲量水準門檻時，官員、沿海會員國之管制觀察員或在聯合部署計畫下參與聯合作業之人，應儘速向沿海會員國主管機關通報。
2. 以根據第 1 項收到之資訊為基礎，沿海會員國應儘速決定相關區域的即時禁漁。亦得利用根據第 52 條收到的資訊或任何可得資訊作此項決定。確定即時禁漁的決定，應清楚界定受影響漁場的地理區域、禁漁期間以及禁漁期間治理該區域漁業的條件。
3. 若第 2 項所指區域跨越不同轄區，則相關會員國應儘速將實情和禁漁決定通知鄰近沿海會員國。鄰近沿海會員國應儘速就其管轄的區域禁漁。
4. 第 2 項所指即時禁漁不得有差別待遇，且應僅適用於配備捕撈相關魚種之漁船，及／或經授權在相關漁場捕魚之漁船。



5. 沿海會員國應將確定即時禁漁的決定，儘速通知執委會、所有會員國及有漁船經授權在相關區域作業之第三國。

6. 若相關會員國未提供漁獲量水準已依第 51 條達到門檻的充分證據，執委會得隨時要求該會員國立即註銷或修正即時禁漁。

7. 根據制定即時禁漁之決定，應禁止在第 2 項所指區域從事漁撈活動。

#### 第 54 條

#### 執委會即時禁漁

1. 若資訊顯示已達到漁獲量水準門檻，而沿海會員國本身尚未制定禁漁，執委會得決定該區域暫時禁漁。

2. 執委會應儘速通知所有會員國及有漁船在該禁漁區作業的第三國，並應儘速在其官方網站公告暫時禁漁區域的地圖和座標，註明禁漁期間，以及治理該特定禁漁區漁業的條件。

#### 第 V 章

#### 休閒漁業之管制

#### 第 55 條

#### 休閒漁業

1. 會員國應確保在其領土及共同體水域經營的休閒漁業，均符合共同漁業政策之目的和規則。

2. 應禁止行銷從休閒漁業取得之漁獲。

3. 在不影響 (EC) 第 199/2008 號規定下，會員國應根據採樣計畫，監控懸掛其國旗之船舶及第三國船舶在其主權或管轄水域從事休閒漁業時，所捕獲受復育計畫規範之魚種的漁獲。從岸上捕魚者應除外。

4. 漁業科學、技術及經濟委員會 (STECF)

應評估第 3 項所指休閒漁業的生物影響。若發現休閒漁業有重大影響，則理事會得根據條約第 37 條所述程序，決定第 3 項所指休閒漁業受具體管理措施之規範，例如漁撈授權及漁獲聲明書。

5. 應根據第 119 條所述程序，通過應用本條的細則。

#### 第 V 篇

#### 行銷管制

#### 第 I 章

#### 通則

#### 第 56 條

#### 行銷管制原則

1. 在漁業及水產養殖產品從首次銷售到零售 (包括運送) 的所有行銷階段，各會員國應負責管制共同漁業政策規則在其領土上的應用。

2. 若共同體法令已就特定魚種設定最小尺寸，則負責購買、銷售、儲存或運送的經營者，應證明該產品原產地的相關地理區域。

3. 會員國應確保來自捕撈或收獲的所有漁業和水產養殖產品，在首次銷售前置入批次。

4. 數量少於 30 公斤的單一魚種，倘來自相同管理區域的多艘漁船，在首次銷售之前，得由該漁船經營者所隸屬之生產者組織或註冊購買人置入批次。生產者組織及註冊購買人，應保存合併多艘漁船漁獲之批次內容物的來源紀錄，為期至少三年。

#### 第 57 條

#### 共同行銷標準

1. 會員國應確保適用共同行銷標準之產品皆須符合該等標準，始得進行首次銷售的展示、提供首次銷售、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行銷。

2. 根據 (EC) 第 104/2000 號規定從市場撤回之產品應遵守共同行銷標準，尤其是鮮度分類。

3. 負責購買、銷售、儲存或運送漁業和水產養殖批次產品之經營者，應證明產品於所有階段符合最低行銷標準。

## 第 58 條

### 可追溯性

1. 不影響 (EC) 第 178/2002 號規定，應可追溯漁業及水產養殖所有批次產品從捕撈或收獲到零售的所有生產、加工及經銷階段。

2. 置於或可能置於共同體市場的漁業及水產養殖產品應有適當標示，以確保各批次的可追溯性。

3. 必須可以追溯到捕撈或收獲階段，始得於首次銷售後合併或分割漁業及水產養殖產品之批次。

4. 會員國應確保經營者均備有相關系統和程序，能識別對渠供應漁業及水產養殖批次產品的任何經營者，或接受渠所供應漁業及水產養殖批次產品的任何經營者。此資訊應依要求提供給主管機關。

5. 所有漁業及水產養殖批次產品的最低標示和資訊要求，應包括：

- (a) 各批次識別編號；
- (b) 漁船的外部識別編號及船名，或水產養殖生產單位之名稱；
- (c) 各魚種的 FAO 三字母代碼；
- (d) 捕獲日期或生產日期；
- (e) 各魚種以淨重公斤數或（若適當）尾數表示之數量；

(f) 供應商名稱及地址；

(g) (EC) 第 2065/2001 號規定第 8 條要求對消費者提供之資訊：商業名稱、學名、相關地理區域及生產方法；

(h) 該漁產品是否經過冷凍。

6. 會員國應確保於零售階段對消費者提供第 5 項第 (g) 和 (h) 點所列資訊。

7. 第 5 項第 (a) 至 (f) 點所列資訊，不適用於進口至共同體且附有根據 (EC) 第 1005/2008 號規定提交漁獲證明書的漁業及水產養殖產品。

8. 針對漁船直接對消費者銷售且每天價值不超過 50 歐元的少量產品，會員國得豁免於本條所列要求。對此門檻的任何修正應根據第 119 條所述程序通過。

9. 應根據第 119 條所述程序，通過應用本條的細則。

## 第 II 章

### 卸魚後之活動

## 第 59 條

### 首次銷售漁產品

1. 會員國應確保所有漁產品皆在拍賣中心或對註冊購買人或對生產者組織進行第一次行銷或登記。

2. 於首次銷售時向漁船購買漁產品的購買人，應向首次銷售地會員國主管機關登記。就登記目的，應根據增值稅編號、稅務識別碼或國家資料庫中的其他特別識別碼，確認各購買人身份。

3. 購買人取得不超過 30 公斤漁產品後，倘該漁產品不再進入市場而僅供私人消費，得豁免於本條之要求。對此門檻的任何修正應根據第 119 條所述程序通過。

## 第 60 條

### 漁產品秤重

1. 會員國應確保所有漁產品必須在主管機關核准的系統上秤重，除非其已採用經執委會核准之採樣計畫，並基於執委會根據第 119 條所述程序通過之風險基礎法。
2. 不影響特定條款，應在卸下漁產品且在儲存、運送或銷售前進行秤重。
3. 不受第 2 項限制，會員國得允許在受第 1 項所指採樣計畫規範的漁船上對漁產品秤重。
4. 負責在會員國首次銷售漁產品的註冊購買人、註冊拍賣會或其他機構或人員，應對秤重作業的正確性負責，但根據第 3 項在漁船上秤重者，應由船長負責。
5. 填寫卸魚聲明書、載運文件、銷售單據和接管聲明書時，應使用秤重得到的數字。
6. 會員國主管機關得要求，於該會員國第一次卸下的任何數量漁產品，在從卸魚地點運送到其他地點之前，必須在官員見證下秤重。
7. 應根據第 119 條所述程序，制定風險基礎法和秤重程序細則。

## 第 61 條

### 漁產品從卸魚地點載運後的秤重

1. 不受第 60(2) 條限制，會員國得允許漁產品從卸魚地點運送後秤重，但運送目的地必須在該會員國境內，且該會員國必須已採用經執委會核准並以執委會根據第 119 條所述程序通過之風險基礎法為基礎的管制計畫。
2. 不受第 1 項限制，漁產品卸下地點之會員國主管機關，得允許在秤重前，將該等產

品運送給負責在其他會員國首次銷售漁產品的註冊購買人、註冊拍賣會或其他機構或人員。此項許可應受第 94 條所述經執委會核准之會員國間共同管制方案所規範，並應以執委會根據第 119 條所指程序通過的風險基礎法為基礎。

## 第 62 條

### 填寫並提交銷售單據

1. 經會員國授權、負責首次銷售在某會員國卸下之漁產品、且首次銷售漁產品之年度營業額低於 200,000 歐元的註冊購買人、註冊拍賣會或其他機構或人員，應於首次銷售後 48 小時內，向首次銷售發生地會員國主管機關提交（若可以，以電子方式提交）銷售單據。此類購買人、拍賣會、機構或人員應為銷售單據的正確性負責。
2. 對於經會員國授權、首次銷售漁產品之年度營業額低於 200,000 歐元之註冊購買人、註冊拍賣會或其他機構或人員，會員國得要求或授權以電子方式記錄並傳送第 64(1) 條所提資料。
3. 若首次銷售地所屬會員國不是卸魚漁船之船旗會員國，該會員國應確保於收到相關資訊後，向該船旗會員國主管機關提交銷售單據複本，且若可能，以電子方式提交。
4. 若首次銷售漁產品之地點不在卸下該產品的會員國境內，則負責管制首次銷售的會員國應確保於收到銷售單據後，將其複本提交予負責管制相關產品卸下作業之主管機關，以及該漁船船旗會員國主管機關，且若可能，以電子方式提交。
5. 在共同體境外卸魚並在第三國進行首次銷售時，漁船船長或渠代表人應於首次銷售後 48 小時內，將銷售單據複本或含有相同程度資訊的任何類似文件，提交（若可能，以電子方式提交）給船旗會員國主管機關。
6. 若銷售單據與發票或理事會 (EC) 2006

年 11 月 28 日第 2006/112/EC 號指令（增值稅共同系統）<sup>(1)</sup>第 218 及 219 條所指之替代文件不符，則相關會員國應通過必要條款，以確保對買主交付商品的不含稅價格資訊均與發票上顯示之資訊相同。會員國應通過必要條款，以確保對買主交付商品之不含稅價格資訊均與發票上顯示之資訊相同。

### 第 63 條

#### 以電子方式填寫及傳送銷售單據資料

1. 經會員國授權且首次銷售漁產品之年度營業額為 200,000 歐元以上的註冊購買人、註冊拍賣會或其他機構或人員，應以電子方式記錄第 64(1) 條所指資訊，並於完成首次銷售後 24 小時內，以電子方式傳送給首次銷售發生地會員國之主管機關。
2. 會員國應以相同方式，透過電子方式傳送第 62(3) 及 (4) 條所指銷售單據上的資訊。

### 第 64 條

#### 銷售單據之內容

1. 第 62 及 63 條所指銷售單據應包含下列資料：
  - (a) 卸下相關產品之漁船外部識別編號及船名；
  - (b) 卸魚港口及日期；
  - (c) 該漁船經營者或船長之姓名，以及（若不同）賣方姓名；
  - (d) 購買人名稱及其增值稅編號、稅務識別碼或其他特殊識別碼；
  - (e) 各魚種 FAO 三字母代碼，以及取得該漁獲之相關地理區域；

- (f) 各魚種產品重量公斤數，依產品樣態種類細分，或（若適當）各魚種尾數；
- (g) 針對受行銷標準規範的所有產品，依適用狀況提供個別尺寸或重量、等級、樣態和鮮度；
- (h) 從市場撤回之產品的最終用途（保存、作為動物飼料、生產動物飼料、魚餌或非食用目的）（若適用）；
- (i) 銷售地點及日期；
- (j) 若可能，發票及（若適當）銷售契約之索引編號和日期；
- (k) 第 66 條所指接管聲明書或第 68 條所述載運文件的索引（若適用）；

(l) 價格。

2. 應根據第 119 條所述程序，通過應用本條的細則。

### 第 65 條

#### 豁免於銷售單據要求

1. 執委會得根據第 119 條所述程序，就全長未滿 10 公尺之特定類別共同體漁船所卸漁產品，或各魚種卸下數量未超過等同全魚重 50 公斤之漁產品，豁免其對會員國主管機關或授權機構提交銷售單據的義務。相關會員國必須已根據第 16 及 25 條安裝合格的採樣系統，始得獲得此類豁免。
2. 購買人取得不超過 30 公斤漁產品後，倘該漁產品不再投入市場而僅供私人消費，得豁免於第 62、63 及 64 條之要求。對此門檻的任何修正應根據第 119 條所述程序通過。

### 第 66 條

<sup>(1)</sup> OJ L 347, 11.12.2006, p. 1.

## 接管聲明書

1. 不影響多年度計畫中的特定條款，欲於較晚階段銷售漁產品時，負責首次銷售在某會員國卸下之漁產品、且首次銷售漁產品之年度營業額低於 200,000 歐元的註冊購買人、註冊拍賣會或其他機構或人員，應於完成卸魚後 48 小時內，向接管發生地會員國主管機關提交接管聲明書。該等購買人、拍賣會或其他機構或人員須對接管聲明書的提交及其正確性負責。

2. 若接管發生地所屬會員國不是卸魚漁船之船旗會員國，該會員國應確保於收到相關資訊後，向該船旗會員國主管機關提交接管聲明書複本，且若可能，以電子方式提交。

3. 第 1 項所指接管聲明書至少應包含下列資訊：

- (a) 卸下產品之漁船外部識別編號及船名；
- (b) 卸魚港口及日期；
- (c) 該船舶之經營者或船長姓名；
- (d) 各魚種 FAO 三字母代碼，以及取得該漁獲之相關地理區域；
- (e) 儲存之各魚種產品重量公斤數，依產品樣態種類細分，或（若適當）各魚種尾數；
- (f) 儲存產品之設施名稱和地址；
- (g) 若適用，第 68 條所述載運文件的索引。

## 第 67 條

### 以電子方式填寫並傳送接管聲明書資料

1. 不影響多年度計畫中的特定條款，欲於較晚階段銷售漁產品時，負責首次銷售在某會員國卸下之漁產品、且首次銷售漁產品之年度營業額不低於 200,000 歐元的註冊購

買人、註冊拍賣會或其他機構或人員，應以電子方式記錄第 66 條所指資訊，並於 24 小時內，向接管發生地會員國主管機關提交接管聲明書。

2. 會員國應以電子方式，傳送第 66(2) 條所指接管聲明書上的資訊。

## 第 68 條

### 填寫並提交載運文件

1. 卸至共同體之漁產品（不論是否在船上經過加工）若未根據第 62、63、66 及 67 條提交銷售單據或接管聲明書，並運送至卸魚以外地點，則在首次銷售前應隨附運送人提出之文件。運送人應在裝貨後 48 小時內，向卸魚地點所屬會員國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其他機構，提交載運文件。

2. 開始運送前，若已透過電子方式將載運文件傳送給船旗會員國主管機關，則運送人應豁免於漁產品須伴隨載運文件之要求；若該產品係運送至卸魚會員國以外之會員國，則船旗會員國應於收到該載運文件後，立即轉給聲明首次銷售發生地之所屬會員國主管機關。

3. 若產品係運送至卸魚會員國以外之會員國，則運送人亦應於裝載該漁產品後 48 小時內，將該載運文件複本傳送給聲明首次銷售發生地之所屬會員國主管機關。首次銷售之會員國得向卸魚會員國要求這方面的進一步資訊。

4. 運送人應為載運文件的正確性負責。

5. 載運文件應包括：

- (a) 託運目的地及運送車輛的識別碼；
- (b) 卸下產品之漁船外部識別編號及船名；
- (c) 各魚種 FAO 三字母代碼，以及取得該漁獲之相關地理區域；

- (d) 運送之各魚種產品重量公斤數，依產品樣態種類細分，或（若適當）各魚種尾數；
- (e) 收貨人姓名和地址；
- (f) 卸魚地點及日期。

6. 若該漁產品僅在港口區域內或卸魚地點 20 公里範圍內運送，則會員國主管機關得使其豁免第 1 項所列義務。

7. 若將銷售單據所聲明已售出之漁產品運送至卸魚地點以外地點，則運送人應能以文件證明已發生銷售交易。

8. 若載運文件已取代為第 23 條所述關於運送數量之卸魚聲明書，或含有相同程度資訊的任何類似文件，則運送人應豁免於本條所列義務。

### 第 III 章

#### 生產者組織以及價格和干預安排

##### 第 69 條

#### 監控生產者組織

1. 根據 (EC) 第 104/2000 號規定第 6(1) 條，會員國應每隔一定期間進行核對，以確保：

- (a) 生產者組織遵守有關認可的條款及條件；
- (b) 對生產者組織之認可若不再符合 (EC) 第 104/2000 號規定第 5 條所列條件，或係基於錯誤資訊作出認可，則得撤銷之；
- (c) 若組織透過詐欺方式取得認可或從認可中獲利，應追溯並立即撤銷該認可。

2. 為確保遵守 (EC) 第 104/2000 號規定第 5 條及第 6(1)(b) 條所列關於生產者組

織之規則，執委會應進行核對，並得（若適當）根據此類核對，要求會員國撤銷認可。

3. 各會員國應進行適當核對，以確保各生產者組織履行 (EC) 第 2508/2000 號規定所指相關漁撈年度作業方案中所列義務，且若未履行該等義務，應施以 (EC) 第 104/2000 號規定第 9(3) 條所列之處罰。

##### 第 70 條

#### 監控價格和干預安排

會員國應執行關於價格和干預安排的所有核對，尤其是：

- (a) 基於人類食用以外目的，從市場撤回產品；
- (b) 為穩定、儲存及／或處理從市場撤回之產品而進行的保存作業；
- (c) 私人儲存海上冷凍產品；
- (d) 對加工用鮪類的補償性津貼。

##### 第 VI 篇

#### 偵查

##### 第 71 條

#### 會員國海上目擊及偵測

1. 會員國應以下列為根據，在其主權或管轄權下的共同體水域進行偵查：

- (a) 檢查船或偵查機對漁船的目擊；
- (b) 第 9 條所述船舶監控系統；或
- (c) 任何其他偵測及識別方法。

2. 若目擊或偵測結果與會員國之其他可得資訊不符，該會員國應進行必要調查，以決定適當後續措施。

3. 若對另一會員國或第三國漁船的目擊或偵測結果，與沿海會員國之任何其他可得資訊不符，且若該沿海會員國不適合採取進一步行動，則應將其發現記錄於偵查報告，並儘速傳送（若可能，以電子方式傳送）給船旗會員國或相關第三國。若為第三國船舶，則偵查報告亦應寄給執委會或其指定機構。

4. 若某會員國官員目擊或偵測到有漁船從事可視為違反共同漁業政策規則之活動，應儘速提出偵查報告並寄給渠主管機關。

5. 偵查報告之內容應根據第 119 條所述程序決定。

## 第 72 條

### 針對目擊及偵測資訊應採取的行動

1. 船旗會員國收到其他會員國的偵查報告後，應立即採取行動，並進行必要的進一步調查，以決定適當後續措施。

2. 相關船旗會員國以外之會員國，應（若適當）確認所提報之受目擊船舶曾否在其管轄或主權海域進行活動，或來自該船舶的漁產品曾否在其領土卸下或進口，並應調查其遵守相關養護管理措施的紀錄。

3. 執委會或其指定機構或（若適當）該船旗會員國及其他會員國，亦應檢查市民、民間團體組織（包括環保組織）以及漁業或魚類貿易利害關係人代表所提交有關受目擊船舶的適當文件化資訊。

## 第 73 條

### 管制觀察員

1. 若理事會已制定共同體管制觀察員計畫，則漁船上的管制觀察員應確認該漁船是否遵守共同漁業政策規則。管制觀察員應執行觀察員計畫的所有任務，尤其是確認並記錄該船舶的漁撈活動和相關文件。

2. 管制觀察員應符合渠任務所應具備的資格。管制觀察員應獨立於該漁船船主、船長及任何船員。管制觀察員不得與經營者有任何經濟連結。

3. 管制觀察員應盡可能確保渠在漁船上不會妨礙或干擾該船舶的漁撈活動及正常作業。

4. 若管制觀察員發現重大違規，應儘速通知船旗會員國主管機關。

5. 管制觀察員應撰寫觀察員報告（若可能，以電子方式撰寫），並儘速傳給（若認為有必要，可利用該漁船上的電子傳送工具）渠主管機關及船旗會員國主管機關。會員國應將該報告置入第 78 條所指資料庫。

6. 若觀察員報告指出，受觀察船舶曾參與違反共同漁業政策規則之漁撈活動，則第 4 項所述主管機關應採取一切適當行動進行調查。

7. 共同體漁船船長應為指定的管制觀察員提供適當食宿、協助渠工作，並避免妨礙渠履行職務。共同體漁船船長亦應允許管制觀察員檢視船舶相關部分，包括漁獲及船舶文件（包括電子檔案）。

8. 管制觀察員於本條下之作業所產生的所有成本應由船旗會員國負擔。會員國得向懸掛其國旗並涉及相關漁業之漁船經營者收取部分或全部此類成本。

9. 得根據第 119 條所述程序，通過應用本條的細則。

## 第 VII 篇

### 檢查及訴訟程序

#### 第 I 章

#### 通則

#### 第 74 條

#### 進行檢查

1. 會員國應設置並更新負責執行檢查之官員名單。

2. 官員應根據共同體法律執行渠職務。官員應以無差別待遇，在海上、港口、運送期間、加工場所及漁產品行銷期間進行檢查。

3. 官員尤其應核對：

(a) 留置於船上、儲存、運送、加工或行銷之漁獲的合法性，以及其相關文件記錄或電子傳輸的正確性；

(b) 捕撈目標魚種使用之漁具以及留置於船上之漁獲的合法性；

(c) 收存計畫及魚種的分別收存(若適用)；

(d) 漁具的標識；以及

(e) 第 40 條所述引擎資訊。

4. 官員得檢查所有相關區域、甲板和艙房。官員亦得檢查渠認為必要的漁獲（不論是否已加工）、漁網或其他漁具、設備、含有魚類或漁產品的容器和包裝，以及任何相關文件或電子傳輸，以確認是否遵守共同漁業政策規則。官員亦可盤問渠認為持有受檢事項相關資訊之人員。

5. 官員執行檢查時，應盡量降低對該船舶或載運車輛及其活動、以及漁獲之儲存、加工和行銷造成的干擾或不便。官員應盡可能避免檢查期間對漁獲的任何破壞。

6. 應根據第 119 條所述程序，通過應用本條的細則，以及(尤其是)檢查方法和實施的細則。

### 第 75 條

#### 經營者之職務

1. 經營者應協助安全進出用於儲存、加工或行銷漁產品的船舶、運送車輛或艙房。應

確保官員安全，且不得妨礙、威脅或干擾官員履行職務。

2. 得根據第 119 條所述程序，通過應用本條的細則。

### 第 76 條

#### 檢查報告

1. 官員應於每次檢查後撰寫並向渠主管機關提交檢查報告。若可能，此報告應以電子方式記錄及傳送。檢查懸掛其他會員國國旗之漁船時，若於檢查過程中發現違規情事，應儘速將檢查報告複本寄給相關船旗會員國。檢查懸掛第三國國旗之漁船時，若於檢查過程中發現違規情事，應儘速將檢查報告複本寄給相關第三國主管機關。若在其他會員國管轄水域進行檢查，應儘速將檢查報告複本寄給該會員國。

2. 官員應將檢查發現告知經營者，並讓經營者有機會對該項檢查及發現提出意見。經營者的意見應反映於該檢查報告。官員應在漁撈日誌中註記已進行檢查。

3. 完成檢查後，應儘速於 15 個工作天內將檢查報告寄給經營者。

4. 應根據第 119 條所述程序，通過應用本條的細則。

### 第 77 條

#### 檢查及偵查報告的採納性

共同體檢查員、其他會員國官員、或執委會官員撰寫之檢查和偵查報告，應構成任何會員國行政或司法訴訟程序中的可採納證據。為確認事實，應將其視為該會員國的檢查和偵查報告。

### 第 78 條

#### 電子資料庫



1. 會員國應設置並更新電子資料庫，於其中上傳其官員撰寫的所有檢查和偵查報告。
2. 應根據第 119 條所述程序，通過應用本條的細則。

### 第 79 條 共同體檢查員

1. 執委會應根據第 119 條所述程序，建立共同體檢查員名單。
2. 不影響沿海會員國之主要責任，共同體檢查員得根據本規定在共同體水域檢查，以及在共同體水域外的共同體漁船上執行檢查。
3. 得就下列事項指定共同體檢查員：
  - (a) 執行根據第 95 條通過的特定管制及檢查方案；
  - (b) 共同體有義務提供的國際漁業管制方案。
4. 為完成渠任務並受第 5 項規範，共同體檢查員應可儘速：
  - (a) 進出從事漁撈活動之共同體漁船及任何其他船舶、公共場所或地點以及運輸工具；以及
  - (b) 檢視完成渠任務所需的所有資訊和文件，尤其是漁撈日誌、卸魚聲明書、漁獲證明書、轉載聲明書、銷售單據及其他相關文件；

其範圍和條件應與檢查發生地會員國之官員所適用者相同。

5. 共同體檢查員在渠原籍會員國領土外，或渠原籍會員國主權和管轄共同體水域外，並無警察權和執法權。
6. 執委會或其指定機構之官員，經指定擔

任共同體檢查員時，並無警察權和執法權。

7. 應根據第 119 條所述程序，通過應用本條的細則。

### 第 II 章 在執行檢查之會員國水域外的檢查

#### 第 80 條

#### 在執行檢查之會員國水域外檢查漁船

1. 不影響沿海會員國的主要責任，會員國得在其他會員國主權水域外的所有共同體水域，檢查懸掛其國旗的漁船。
2. 若符合下列條件，會員國得根據本規定，在其他會員國主權水域外的所有共同體水域，就其他會員國漁船的漁撈活動進行相關檢查：
  - (a) 經相關沿海會員國授權後；或
  - (b) 已根據第 95 條通過特定管制及檢查方案。
3. 應授權會員國在國際水域檢查懸掛其他會員國國旗的共同體漁船。
4. 會員國得根據國際協定，在第三國水域檢查懸掛其本國國旗或其他會員國國旗的共同體漁船。
5. 會員國應指定主管機關，就本條之目的擔任聯絡窗口。會員國聯絡窗口應全天 24 小時待命。

#### 第 81 條

#### 請求授權

1. 第 80(2) 條所述，關於會員國請求授權在其主權或管轄水域外之共同體水域檢查漁船，應由相關沿海會員國於收到該項請求後 12 個小時內決定；若請求理由為從執行檢查之會員國水域開始的緊迫，則應於適當期間

內決定。

2. 應將所作之決定儘速通知提出請求之會員國，並向執委會或其指定機構傳達該決定。
3. 必須有絕對令人信服的理由，始得在必要範圍內駁回全部或部分之授權請求。駁回之決定及其理由，應儘速寄給提出要求之會員國及執委會或其指定機構。

### 第 III 章

#### 檢查過程中發現之違規

##### 第 82 條

##### 發現違規時的程序

若檢查期間蒐集到的資訊或任何其他相關資料讓官員認為已違反共同漁業政策規則，則該官員應：

- (a) 於檢查報告中註記可疑的違規；
- (b)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保存該可疑違規的相關證據；
- (c) 立即將該檢查報告轉交渠主管機關；
- (d) 通知涉嫌違規或違規當場被捕之自然人或法人，該項違規可能導致根據第 92 條判罰適當點數。此資料應記錄於該檢查報告。

##### 第 83 條

##### 在執行檢查之會員國水域外發現的違規

1. 若根據第 80 條執行之檢查發現違規，負責檢查之會員國應儘速將檢查摘要報告提交沿海會員國，或若為共同體水域外的檢查，則提交給相關漁船的船旗會員國。檢查後 15 天內，應向沿海會員國及船旗會員國提交完整的檢查報告。
2. 沿海會員國(如為共同體水域外的檢查，

則為相關漁船的船旗會員國)應對第 1 項所述違規採取所有相關措施。

##### 第 84 條

##### 就特定重大違規的後續強化措施

1. 若船旗會員國之漁船或漁船在沿海會員國水域疑似有下列情形：
  - (a) 受多年度計畫規範之魚種漁獲回報不實，超過 500 公斤或 10%，以漁撈日誌數字之百分比計，並採較高者；或
  - (b) 第一次犯下(EC) 第 1005/2008 號規定第 42 條、或本規定第 90(1) 條任何重大違規，於一年內再犯；

則除 (EC) 第 1005/2008 號規定第 IX 章所指措施外，該船旗會員國或沿海會員國得要求該漁船立即進港接受完整調查。

2. 沿海會員國應立即根據國家法律下之程序，對船旗會員國通知第 1 項所述之調查。
3. 進行第 1 項所述完整調查前，官員得留在漁船上。
4. 如經要求，第 1 項所指漁船船長應停止所有漁撈活動，並駛往港口。

### 第 IV 章

#### 檢查過程中所發現違規的訴訟程序

##### 第 85 條

##### 訴訟程序

不影響第 83(2) 條及第 86 條，若主管機關於檢查過程中或檢查後發現違反共同漁業政策規則，負責檢查之會員國主管機關應根據第 VIII 篇，對涉案船舶之船長或違規之法人或自然人採取適當措施。

##### 第 86 條

## 訴訟程序移轉

1. 領土或水域內被發現違規之會員國，得於相關會員國同意後，在更可能達到第 89(2) 條所述結果的條件下，將關於該項違規的訴訟程序移轉給船旗會員國或違規者的國籍會員國主管機關。
2. 船旗會員國得於相關會員國同意後，在更可能達到第 89(2) 條所述結果的條件下，將關於違規的訴訟程序移轉給執行檢查之會員國主管機關。

### 第 87 條

#### 共同體檢查員發現的違規

會員國應就共同體檢查員在其主權或管轄水域或在懸掛其國旗之漁船上發現的任何違規，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第 88 條

#### 卸魚或轉載會員國無訴訟程序時的矯正措施

1. 若卸魚或轉載會員國不是船旗會員國，且其主管機關未對應負責之自然人或法人採取適當措施，或未根據第 86 條移轉訴訟程序，則非法卸魚或轉載之數量得計入分配給卸魚或轉載會員國的配額。
2. 將計入卸魚或轉載會員國配額的魚類數量，應於執委會於諮詢兩個相關會員國後，根據第 119 條所述程序決定。
3. 若卸魚或轉載會員國已無相對應的可用配額，則應適用第 37 條。因此，非法卸魚或轉載之魚類數量，應視為等於該條所述該船旗會員國遭受的損害數量。

## 第 VIII 篇

### 執法

### 第 89 條

#### 確保遵守的措施

1. 對疑似違反共同漁業政策任何規則之自然人或法人，會員國應確保有系統地採取適當措施，包括符合其國家法律的行政訴訟或刑事訴訟程序。
2. 處分及附帶處分之整體程度，應根據國家法律的相關條款，確保有效剝奪應負責之人從渠違規所得的經濟利益，且不影響行使渠職業的合法權利。該等處分亦應能產生與該項違規之嚴重性成比例的後果，藉以有效抑制未來的類似違規。
3. 會員國得採用一套系統，讓罰款與法人的營業額成比例，或與違規取得或預期的財務利益成比例。
4. 對違規事件有管轄權之會員國主管機關，應儘速並根據其國家法律下的程序，通知船旗會員國、違規者的國籍會員國或有興趣追蹤的任何其他會員國關於該項違規所採取的行政訴訟、刑事訴訟程序或其他措施以及任何最終裁定，包括根據第 92 條裁罰的點數。

### 第 90 條

#### 重大違規之處分

1. 除 (EC) 第 1005/2008 號規定第 42 條外，下列活動亦應依其嚴重性視為本規定所謂之重大違規；其嚴重性應由會員國主管機關決定，且決定時應考慮損害之性質、其價值、違規者的經濟狀況以及違規或其再犯的程度：
  - (a) 在第三國港口卸魚時未傳送卸魚聲明書或銷售單據；
  - (b) 改裝引擎，企圖增加其馬力至超過引擎證明書所載之最高持續引擎馬力；
  - (c) 未卸下漁撈作業期間捕獲之有配額限制的任何魚種，除非該等卸魚可能違反共同漁業政策規則對該漁業或漁區所規範之義務。

2. 會員國應根據 (EC) 第 1005/2008 號規定第 IX 章要求之處分範圍和措施，確保犯下重大違規之自然人或應為重大違規負責之法人皆受到有效、符合比例且具勸誡性的行政處分。

3. 不影響 (EC) 第 1005/2008 號規定第 44(2) 條，會員國應根據重大違規所取得之漁產品價值，施以能有效勸誡且適當的處分。

4. 決定處分時，會員國亦應考慮遭破壞之相關漁業資源及海洋環境的價值。

5. 會員國亦得合併使用有效、符合比例且具勸誡性的刑事處分，或者改採有效、符合比例且具勸誡性的刑事處分。

6. 本章規定之處分得附帶其他處分或措施，尤其是 (EC) 第 1005/2008 號規定第 45 條列舉者。

### 第 91 條

#### 立即執法措施

會員國應採取立即措施，避免犯下 (EC) 第 1005/2008 號規定第 42 條所定義重大違規當場被捕之漁船船長或其他自然人和法人繼續違規。

### 第 92 條

#### 重大違規計點系統

1. 會員國應適用 (EC) 第 1005/2008 號規定第 42(1)(a) 條所指重大違規計點系統，根據該系統，漁業執照持照者將因違反共同漁業政策規則而遭罰適當點數。

2. 自然人犯下共同漁業政策規則重大違規時，或法人應為共同漁業政策規則之重大違規負責時，應就該項違規對漁業執照持照者裁罰適當點數。漁船於違規日後出售、移轉或以其他方式變更所有權時，所裁定之點數應移轉給該漁船的任何未來漁業執照持照者。

漁業執照持照者應有權根據國家法律要求複審訴訟程序。

3. 總點數等於或超過規定點數時，漁業執照應自動收回至少兩個月。持照者遭裁罰規定點數後，第二次收回之期間應為四個月，第三次收回期間為八個月，第四次收回期間為一年。若持照者第五次遭裁罰所規定之點數，則其漁業執照應永久撤銷。

4. 若漁業執照持照者自上次重大違規日後三年內未再犯下重大違規，則該漁業執照之所有點數應刪除。

5. 應根據第 119 條所述程序，通過應用本條的細則。

6. 會員國亦應制定點數系統，在該系統下，船舶船長若犯下共同漁業政策規則之重大違規，將遭裁罰適當點數。

### 第 93 條

#### 國家違規登記簿

1. 會員國應在國家登記簿記錄懸掛其國旗之船舶或其國民觸犯共同漁業政策規則的所有違規，包括其遭受的處分及裁罰的點數。經有管轄權之會員國依第 90 條通知最終裁定後，會員國亦應將懸掛其國旗之漁船或其國民在其他會員國遭起訴的違規資訊，記錄於其國家違規登記簿。

2. 追蹤違反共同漁業政策規則之犯行時，會員國得要求其他會員國提供其國家登記簿中涉嫌相關違規或於相關違規時當場遭逮捕之漁船和人員的資訊。

3. 若會員國向其他會員國要求提供針對違規所採措施的資訊，則該其他會員國得提供涉案漁船和人員的相關資訊。

4. 國家違規登記簿資料保存年限應符合本規定需要，但從記錄該資訊之年度的次年計算，至少應保存三個日曆年度。

## 第 IX 篇

### 管制方案

#### 第 94 條

#### 共同管制方案

會員國得主動並在彼此之間執行漁業活動相關管制、檢查和偵查方案。

#### 第 95 條

#### 特定管制及檢查方案

1. 執委會得根據第 119 條所述程序並與相關會員國協調，決定哪些漁業應受特定管制及檢查方案規範。
2. 第 1 項所指特定管制及檢查方案應術明目的、優先順序與程序，以及檢查活動的基準。該基準應根據風險管理制定，並在分析所達成之結果後定期修定。
3. 多年度計畫生效後，在可適用特定管制及檢查方案前，各會員國應針對檢查活動制定以風險管理為基礎的目標基準。
4. 相關會員國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實施特定管制及檢查方案，尤其是關於所需的人力和材料資源，以及部署該等資源的期間和區域。

## 第 X 篇

### 執委會的評估和管制

#### 第 96 條

#### 總則

1. 執委會應透過查核資訊和文件，及執行驗證、主動檢查和稽核，管制並評估會員國應用共同漁業政策規則的狀況，並應促進會員國之間的協調與合作。針對此目的，執委會得主動並逕行發起並進行查詢、驗證、檢查和稽核。尤其，執委會得確認：

- (a) 會員國及其主管機關執行和應用共同漁業政策規則的狀況；
- (b) 根據與第三國之國際協定，在該國水域執行及應用共同漁業政策規則的狀況；
- (c) 國家行政慣例以及檢查和偵查活動是否符合共同漁業政策規則；
- (d) 是否有所需之文件，以及其與適用之規則的相容性；
- (e) 會員國執行管制活動的環境；
- (f) 違規的偵查和訴訟程序；
- (g) 會員國間的合作。

2. 會員國應與執委會合作，以協助達成其任務。會員國應確保在本篇下執行的驗證、主動檢查和稽核任務不會受到對現場任務有害的公開所影響。若執委會執行其職務時遇到困難，相關會員國應提供其達成任務的方法，並應讓執委會有機會評估具體的管制和檢查作業。

會員國應提供執委會達成其任務所需的協助。

#### 第 97 條

#### 執委會官員的權限

1. 執委會官員得對漁船、營業場所及其他具有與共同漁業政策相關之活動的機構進行驗證和檢查，且應可取得執行渠職責所需的所有資訊和文件，其範圍和條件應與驗證和檢查發生地會員國之官員所適用者相同。
2. 若執委會官員合理認為已違反共同漁業政策規則，則有權取得相關檔案複本及必要樣本。執委會官員得要求確認受檢場所發現之任何人的身分。
3. 執委會官員無凌駕國家檢查員的職權，亦無警察權和執法權。

4. 執委會官員應出示載明渠身分和職位的書面授權。
5. 執委會應對其官員核發書面指示，註明其職權以及使命目標。

## 第 98 條

### 驗證

1. 若執委會認為有必要，其官員得出席國家管制機構執行的管制活動。在該等驗證任務的架構中，執委會應建立與會員國的適當接觸，以盡可能制定出互可接受的驗證方案。
2. 相關會員國應確保有關機構或人員接受第 1 項所述之驗證。
3. 若有具體原因無法執行初步驗證方案架構中所預期的管制和檢查作業，則執委會官員應與相關會員國主管機關聯絡，於取得同意後，修改初步驗證方案。
4. 進行海上或空中管制和檢查時，船舶或飛行器指揮官應全權負責管制和檢查作業。行使渠指揮權時，指揮官應適當考慮第 1 項所述驗證方案。
5. 執委會得安排其官員由其他會員國一或多位官員以觀察員身分陪同，共同訪問某會員國。若經執委會要求，進行派遣的會員國於接獲緊急通知後，應提名獲選的國家官員擔任觀察員。會員國亦得擬出一份國家官員名單，執委會可邀請其中人員出席該等管制和檢查。執委會得邀請名單中的國家官員或通知執委會的國家官員，並由執委會全權決定之。執委會應（若適當）將該名單提供給所有會員國。
6. 若執委會官員認為有必要，得決定不經通知逕執行本條所述之驗證任務。

## 第 99 條

### 主動檢查

1. 有理由認為共同漁業政策規則的應用發生違規時，執委會得進行主動檢查。該等檢查之執行應由執委會自行決定，且無需相關會員國官員出席。
2. 如認為必要，所有經營者都可能須接受主動檢查。
3. 在對會員國領土或主權或管轄水域進行主動檢查的架構中，應適用該會員國的程序規則。
4. 若執委會官員在會員國領土或主權或管轄水域發現本規定條款之重大違規，執委會官員應儘速通知相關會員國主管機關，並由相關會員國主管機關就該項違規採取所有適當措施。

## 第 100 條

### 稽核

執委會得對會員國的管制系統進行稽核。稽核尤其得包括下列評估：

- (a) 配額及努力量管理系統；
- (b) 資料驗證系統，包括船舶監控系統、漁獲量、努力量、行銷資料、共同體漁撈船隊登記簿相關資料交叉比對，以及執照和漁撈授權驗證等系統；
- (c) 行政組織，包括可得人力及可得方式的適足性、人員訓練、涉及管制之所有機關的功能界定與協調工作的機制，及該等機關之結果的聯合評估；
- (d) 作業系統，包括指定港口的管制程序；
- (e) 國家管制行動方案，包括建立檢查水準及其實施；
- (f) 國家處分系統，包括所施加處分的適足性、訴訟程序的期間、沒收（入）違規者的經濟利益，以及此類處分系統的嚇

阻性質。

### 第 101 條

#### 驗證、主動檢查及稽核報告

1. 執委會應於驗證及主動檢查後一天內，將初步發現告知相關會員國。
2. 執委會官員應於每次驗證、主動檢查或稽核後，撰寫驗證、主動檢查或稽核報告。該報告應於驗證、主動檢查或稽核作業結束後，於一個月內提供給相關會員國。會員國得於一個月內對該報告之發現提出意見。
3. 會員國應根據第 2 項所述報告採取必要行動。
4. 執委會應於其官方網站的加密部分發表最終驗證、主動檢查及稽核報告，以及相關會員國的意見。

### 第 102 條

#### 驗證、主動檢查及稽核報告的後續措施

1. 成員國應向執委會提供實施本規定可能需要的任何相關資訊。提出資訊請求時，執委會應具體指明提供該資訊的合理時限。
2. 若執委會認為共同漁業政策規則的實施已發生違規，或特定會員國的既有管制條款和方法無效，應通知相關會員國，且該相關會員國應進行行政調查，並允許執委會官員參與。
3. 相關會員國應將調查結果告知執委會，並於執委會請求後三個月內將報告發送予執委會。執委會得依會員國合理要求，合理延長此期限。
4. 若第 2 項所指行政調查未能排除違規狀況，或若執委會在第 98 及 99 條所述驗證或主動檢查、或第 100 條所指稽核中發現會員國管制系統的缺失，則執委會應與該會

員國制定一行動計畫。會員國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實行該行動計畫。

### 第 XI 篇

#### 確保會員國遵守共同漁業政策目標的措施

##### 第 I 章

##### 財務措施

##### 第 103 條

#### 暫停及取消共同體財務援助

1. 如有證據顯示下列情事，且若執委會根據可得資訊，並（若適用）在審查會員國的解釋之後，認定相關會員國並未採取適當措施矯正該狀況，且短期內也無法矯正。則執委會得決定暫停（最長 18 個月）支付 (EC) 第 1198/2006 號規定及 (EC) 第 861/2006 號規定第 8 條下的全部或部分共同體財務援助：

- (a) 所資助措施的效果受到（或可能受到）違反共同漁業政策規則影響，尤其是在漁業資源養護管理、船隊調整及漁業管制等方面；
- (b) 該項違規可直接歸咎於相關會員國；以及
- (c) 該項違規可能嚴重威脅水生生物資源的保育，或共同體管制和執法系統的有效運作，

2. 若於暫停期間，相關會員國仍未證實其已採取能確保未來遵守並執行相關規則的矯正行動，或無法證實破壞共同體管制和執法系統未來有效運作的嚴重風險並不存在，則執委會得取消已依第 1 項暫停支付的全部或部分共同體財務援助。相對應之支付必須已暫停 12 個月後，始得進行此類註銷。

3. 採取第 1 及 2 項所指措施之前，執委會應書面告知相關會員國其對該會員國管制系統缺失的發現，且欲通過第 1 或 2 巷所述

之決定，並應要求該會員國於執委會根據違規嚴重性所決定之期間內（不得少於一個月），採取矯正措施。

4. 若該會員國未於根據第 3 項決定之期限內回覆該項所指信件，則執委會得根據當時可得資訊，作出第 1 或 2 項所述之決定。

5. 可能暫停或取消支付的百分比，應與該會員國違反保育、管制、檢查或執法相關規則的性質與重要性、以及對水生生物資源保育或共同體管制和執法系統有效運作的威脅嚴重性成比例，並應考慮受資助措施之效果已經或可能受影響的程度。另應考慮在第 1 項財務援助所資助的措施中，僅限於和違規有關之漁業及漁業相關活動的相對份額。

6. 依本條作出之決定，應適當考慮所有相關狀況，且方式上應確保違規標的與暫停支付或取消共同體財務援助相關的措施間有實質經濟連結。

7. 倘暫停不再符合第 1 項所列條件時，應中止之。

8. 應根據第 119 條所述程序，通過應用本條的細則。

## 第 II 章

### 禁漁

#### 第 104 條

##### 因違反共同漁業政策目標而禁漁

1. 若會員國未履行其執行多年度計畫的義務，且執委會有證據證明未履行該等義務對相關魚群保育構成嚴重威脅，則執委會得針對相關會員國，暫時關閉受該等缺失影響的漁業。

2. 執委會應對相關會員國書面告知其發現及相關文件，並設定不超過十個工作天的期限，讓會員國證明該漁業能健全開發。

3. 僅在會員國未於第 2 項所定期限內回覆執委會的請求，或其回覆未盡滿意，或事實清楚顯示並未執行必要措施之情況下，始得適用第 1 項所指措施。

4. 會員國提出執委會滿意之書面證明，證實該漁業能健全開發後，執委會即應解除禁漁。

## 第 III 章

### 扣減及移轉配額和漁撈努力量

#### 第 105 條

##### 扣減配額

1. 執委會確認某會員國已超過被分配的配額時，應扣減其未來配額。

2. 若某會員國於特定年度超額捕撈其可使用的魚群或魚群組合之配額、分配或份額，執委會應利用下表所列係數，於後續年度扣減過漁會員國之配額、分配或份額：

相對於允許卸魚量的過漁程度	係數
5% 以下	過漁量 * 1.0
超過 5%，10% 以下	過漁量 * 1.1
超過 10%，20% 以下	過漁量 * 1.2
超過 20%，40% 以下	過漁量 * 1.4
超過 40%，50% 以下	過漁量 * 1.8
超過 50% 的任何過漁量	過漁量 * 2.0

但若相對於允許卸魚量的過漁量為 100 公噸以下，則扣減量一律等於過漁量 \* 1.00。

3. 除第 2 項所指係數外，如有下列情事，則應適用係數 1.5：

(a) 會員國過去年度重複超額捕撈其魚群或魚群組合的配額、分配或份額，且過漁量一直是第 2 項所指的扣減標的；



(b) 根據可得之科學、技術和經濟建議，以及（尤其是）根據漁業科學、技術及經濟委員會撰寫的報告，可確定過漁對相關魚群的保育構成嚴重威脅；或

(c) 該魚群受多年度計畫規範。

4. 若會員國係於較早年度超額捕撈其可使用的魚群或魚群組合之配額、分配或份額，執委會得考慮過漁的水準，在與相關會員國諮商後，根據第 119 條所述程序，從該會員國的未來配額扣減額度。

5. 如因相關會員國無法取得或取得充分之相關魚群或魚群組合的配額、分配或份額，導致無法根據第 1 及 2 項就超額捕撈之配額、分配或份額進行扣減，則執委會得在與相關會員國諮商後，於接下來的一或多個年度中，根據第 1 項，扣減該會員國在相同地理區域可取得或有相同商業價值之其他魚群或魚群組合的配額。

6. 得根據第 119 條所述程序，通過應用本條的細則，以及（尤其是）決定相關數量的細則。

#### 第 106 條

##### 扣減漁撈努力量

1. 執委會確認某會員國已超過其所分配的漁撈努力量時，應扣減其未來的漁撈努力量。

2. 若會員國超過其在某地理區域或漁業的漁撈努力量，則執委會應利用下表所列係數，於後續年度扣減該會員國在相關地理區域或漁業可使用之漁撈努力量：

超過可使用漁撈努力量的程度	係數
5% 以下	超額量 * 1.0
超過 5%，10% 以下	超額量 * 1.1
超過 10%，20% 以下	超額量 * 1.2

超過 20%，40% 以下	超額量 * 1.4
超過 40%，50% 以下	超額量 * 1.8
超過 50% 的任何超額量	超額量 * 2.0

3. 如因相關會員國無法取得或無法充分取得最高容許漁撈努力量，導致無法根據第 2 項就已超過的最高容許漁撈努力量進行扣減，則執委會應根據第 2 項，於後續年度扣減該會員國在相同地理區域可使用的漁撈努力量。

4. 得根據第 119 條所述程序，通過應用本條的細則，以及（尤其是）決定相關漁撈努力量的細則。

#### 第 107 條

##### 因違反共同漁業政策規則而扣減配額

1. 如有證據顯示會員國違反受多年度計畫規範下之魚群規則，並因而對該等魚群的保育造成嚴重威脅，則執委會得考量對該魚群所造成的損害，應用比例原則，於後續年度扣減該會員國可取得之魚群或魚群組合的年度配額、分配或份額。

2. 執委會應對相關會員國書面告知其發現，並設定不超過 15 個工作天的期限，讓會員國可證明該漁業能健全開發。

3. 僅在會員國未於第 2 項所定期限內回覆執委會的請求，或其回覆未盡滿意，或事實清楚顯示並未執行必要措施之情況下，始得適用第 1 項所指措施。

4. 應根據第 119 條所述程序，通過應用本條的細則，以及（尤其是）決定相關數量的細則。

#### 第 IV 章

##### 緊急措施

#### 第 108 條

##### 緊急措施

1. 如有證據顯示，包括根據執委會進行的採樣結果，會員國採取的漁撈活動及／或措施危及多年度計畫架構中通過的養護管理措施，或威脅到海洋生態系統，且須採取立即行動，則執委會得依任何會員國的具體要求或其主動決定，採取為期不得超過六個月的緊急措施。執委會得以新的決議延長該緊急措施，但不得超過六個月。

2. 第 1 項所述緊急措施應與該等威脅成比例，尤其得包括：

- (a) 暫停懸掛相關會員國國旗之船舶的漁撈活動；
- (b) 禁漁；
- (c) 禁止共同體經營者接受來自懸掛相關會員國國旗之船舶所捕獲魚類和漁產品，並進行卸魚、為育肥或養殖放入箱網，或轉載；
- (d) 禁止將懸掛相關會員國國旗之船舶所捕獲魚類和漁產品投入市場或用於其他商業目的；
- (e) 禁止為相關會員國管轄水域提供活魚以進行魚類養殖；
- (f) 禁止接受懸掛相關會員國國旗之船舶所捕獲活魚，以於其他會員國管轄水域進行魚類養殖；
- (g) 禁止懸掛相關會員國國旗之船舶在其他會員國管轄水域捕魚；
- (h) 以適當方式，修正會員國提交的漁撈資料。

3. 會員國應同時向執委會和相關會員國傳達第 1 項所述請求。其他會員國得於收到該項請求後五個工作天內，向執委會提出書面意見。執委會應於收到該項請求後 15 個工作天內作出決定。

4. 緊急措施應立即生效，且應立即通知相關會員國，並公告於《歐盟公報》。

5. 相關會員國得於收到通知後 15 個工作天內，將執委會之決定提交理事會。

6. 理事會得藉由合格多數決，在收到前項之提交後一個月內作出不同決定。

## 第 XII 篇

### 資料和資訊

#### 第 I 章

#### 資料的分析和稽核

#### 第 109 條

#### 資料分析總則

1. 會員國應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置電腦化資料庫，以便驗證根據本規定記錄之資料，並設置一驗證系統。

2. 會員國應確保根據本規定記錄之所有資料皆正確、完整，並於共同漁業政策所規定的期限內提交。尤其：

- (a) 會員國應透過自動化電腦演算方法和機制，對下列資料進行交叉比對、分析及驗證：
  - (i) 船舶監控系統資料；
  - (ii) 漁撈活動資料，尤其是漁撈日誌、卸魚聲明書、轉載聲明書及預報；
  - (iii) 接管聲明書、載運文件及銷售單據中的資料；
  - (iv) 漁業執照及漁撈授權中的資料；
  - (v) 檢查報告中的資料；
  - (vi) 引擎馬力資料；

(b) 若適用，亦應交叉比對、分析及驗證下列資料：

- (i) 船舶偵測系統資料；
- (ii) 目擊資料；
- (iii) 國際漁業協定相關資料；
- (iv) 進入和離開漁區、適用進入水域及使用資源特定規則之海域、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及類似組織之監管區域、以及第三國水域的資料；
- (v) 自動識別系統資料。

3. 驗證系統應能立即辨識資料中的不一致、錯誤和缺漏資訊。

4. 會員國應確保資料庫清楚呈現資料驗證系統所偵測到的任何資料不一致。資料庫亦應標示經更正的所有資料，並註明更正理由。

5. 若發現資料中有不一致，相關會員國應進行必要調查，且若有理由懷疑違規，應採取必要行動。

6. 會員國應確保資料庫中清楚顯示資料收到日期、資料登錄日期、資料驗證日期，以及偵測到不一致後之追蹤日期。

7. 若第 2 項所指資料並非以電子方式傳送，會員國應確保儘速以人工方式輸入資料庫。

8. 會員國應建立執行驗證系統的國家計畫，內容涵蓋第 2 項第 (a) 及 (b) 點所列資料和不一致處的後續措施。該計畫應允許會員國根據風險管理優先進行驗證和交叉比對，並後續追蹤不一致處。該計畫應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執委會核准。執委會應於 2012 年 7 月 1 日前允許會員國更正計畫並核准。計畫之修定應每年向執委會提交，以取得核准。

9. 若執委會因其本身的調查結果，發現會員國資料庫中輸入的資料有不一致處，則經提出文件並與會員國諮詢後，得要求該會員國調查不一致的原因，並依需要更正該資料。

10. 本規定所指由會員國建立之資料庫和蒐集的資料，在依國家法律確立的條件下，應視為真實資料。

## 第 110 條

### 取得資料

1. 會員國應確保執委會或其指定機構得隨時未經通知遠端存取第 115 條所述之資料。此外，執委會應能就任何期間或任何數量的漁船，以人工及自動方式下載該等資料。

2. 會員國應根據執委會或其指定機構產生的電子憑證，授予執委會官員存取權。

該存取權應在第 115 條所指會員國網站的加密部分提供。

3. 不影響第 1 及 2 項，會員國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得與執委會或其指定機構進行試驗性專案，以即時遠端存取提供根據本規定記錄並驗證之會員國漁撈機會資料。執委會及相關會員國對該試驗性專案結果都感到滿意時，且只要該遠端存取依協議運作，相關會員國即無須依第 33(2) 及 (8) 條報告漁撈機會。資料存取的格式和程序應加以考量並經過測試。若會員國擬進行試驗性專案，應於 2012 年 1 月 1 日前通知執委會。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理事會得決定會員國對執委會傳送資料的不同方法和頻率。

## 第 111 條

### 交換資料

1. 各船旗會員國應確保能直接以電子方式與其他會員國及（若適當）執委會或其指定機構交換相關資訊，尤其是：

- (a) 其船舶出現在其他會員國水域時，應交換船舶監控系統資料；
- (b) 其船舶在其他會員國水域捕魚時，應交換漁撈日誌資訊；
- (c) 在其他會員國港口卸魚及轉載時，應交換卸魚聲明書和轉載聲明書資料；
- (d) 擬進入之港口屬於其他會員國時，應交換預報資料。

2. 各沿海會員國應確保能直接以電子方式與其他會員國及（若適當）執委會或其指定機構交換相關資訊，尤其是發送下列資料：

- (a) 首次銷售係來自其他會員國漁船時，向該船旗會員國發送銷售單據；
- (b) 漁獲存放於船旗會員國或卸魚會員國以外之會員國時，發送接管聲明書；
- (c) 向卸魚地點所在會員國發送銷售單據及接管聲明書資訊。

3. 應根據第 119 條所述程序，通過適用本章之細則，尤其是品質確認、遵守資料提交期限、交叉比對、分析、驗證資料以及制定資料下載和交換標準格式之細則。

## 第 II 章

### 資料保密

#### 第 112 條

##### 保護個人資料

1. 本規定完整保留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依共同體及國家法律處理個人資料時對個人的保護水準，尤其並不變更會員國依第 95/46/EC 號指令處理個人資料時之相關義務，或共同體機構及單位履行其職責時依 (EC) 第 45/2001 號規定處理個人資料的相關義務。

2. 個人對於渠在國家系統中所處理之登記資料的權利，應根據儲存該個人資料之會員國的法律行使，尤其是實施第 95/46/EC 號指令的條款；對於渠在共同體系統中所處理之登記資料的權利，則應根據 (EC) 第 45/2001 號規定行使。

#### 第 113 條

##### 專業及商業秘密的保密

1. 會員國及執委會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在本規定架構中所蒐集和收到的資料，皆根據專業及商業資料秘密相關規則處理。

2. 除傳送資料之會員國明確同意者外，不得將會員國與執委會間交換的資料，傳送給會員國或共同體機構中因職能而需取得該資料以外的任何人。

3. 除非提供資料之機關明確同意將該資料用於其他目的，且收到該資料之機關所屬會員國的現行規定不禁止該類用途，否則，不得將第 1 項所指資料用於本規定所列以外之任何其他目的。

4. 在本規定架構中，與為主管機關、法院、其他公共機關、及執委會或其指定機構工作之人所溝通的資料，倘被揭露時會損及：

- (a) 根據共同體保護個人資料相關法令對個人隱私權和完整性的保護；
- (b) 自然人或法人的商業利益，包括智慧財產；
- (c) 法院訴訟程序及法律建議；或
- (d) 檢查或調查之範圍；

則應受相關保密規則規範。但若為阻絕或禁止共同漁業政策規則之違反而有必要，得揭露資訊。

5. 第 1 項所指資料，應獲得與收到該資料

之會員國國家法令以及適用於共同體機構之相對應條款對類似資料的相同保護。

6. 本條不得解釋為，禁止在因違反共同漁業政策規則所進行的法律訴訟或訴訟程序架構中，使用依本規定取得之資料。將該等資料用於此等目的時，應通知傳送該資料的會員國主管機關。

7. 本條不影響與刑事案件互助有關之國際公約下的義務。

### 第 III 章

#### 官方網站

#### 第 114 條

##### 官方網站

1. 就本規定之目的，各會員國應於 2012 年 1 月 1 日前，至少設置一個可透過網際網路連結的官方網站，其中應包含第 115 及 116 條所列資訊。會員國應向執委會通報其官方網站網址。執委會得決定擬具共同標準和程序，以確保會員國間、會員國與共同體漁業管制局和執委會間的透明溝通，包括傳送與捕魚可能性相關之漁撈活動紀錄的定期快照。

2. 各會員國的官方網站應包括公開存取部分及加密部分。在該網站上，各會員國應就管制目的，根據本規定建立、維持並更新必要資料。

#### 第 115 條

##### 網站的公開存取部分

會員國應在其網站公開存取部分，儘速公告或提供下列直接連結：

- (a) 負責核發漁業執照和第 7 條所指漁撈授權之主管機關名稱和地址；
- (b) 第 20 條所指轉載指定港口清單，並註

明其營運時間；

- (c) 多年度計畫生效後一個月且經執委會核准後，第 43 條所指之指定港口清單，並註明營運時間；以及之後的 30 天內，記錄及報告多年度計畫魚種每次卸魚之數量的條件；
- (d) 第 53(2) 條所述，確立即時禁漁並清楚界定受影響漁場地理區域之決定、禁漁期間、以及禁漁期間治理該區域漁業之條件；
- (e) 第 14、17、20、23、62、66 及 68 條所述傳送或提交漁撈日誌、預報、轉載聲明書、卸魚聲明書、銷售單據、接管聲明書及載運文件的聯絡人詳細資訊；
- (f) 第 54 條所指臨時即時禁漁區域的地圖(含座標)，註明禁漁期間，以及禁漁期間治理該區域漁業的條件；
- (g) 依據第 35 條之禁漁決定及所有必要細節。

#### 第 116 條

##### 網站的加密部分

1. 各會員國應在其網站加密部分建立、維持並更新下列清單和資料庫的連結：

- (a) 負責第 74 條所述檢查之官員名單；
- (b) 第 78 條所述，處理由官員撰寫之檢查和偵查報告的電子資料庫；
- (c) 第 9 條所述，由其漁業監控中心記錄之船舶監控系統電腦檔案；
- (d) 含有根據本規定核發和管理之所有漁業執照及漁撈授權清單的電子資料庫，並且清楚註明所規定的條件以及所有收回及撤銷的相關資訊；

(e) 衡量第 26(6) 條所述連續 24 小時的方法；

(f) 第 33 條所述，含有漁撈機會所有相關資料的電子資料庫；

(g) 第 46 條所述國家管制行動方案；

(h) 第 109 條所述，用於驗證所蒐集資料之完整性和品質的電子資料庫。

2. 各會員國應確保：

(a) 執委會或其指定機構能每天 24 小時、每週七天，透過安全網際網路連結以存取本條所述的所有資料；

(b) 以電子形式與其他會員國和執委會或其指定機構交換相關資訊。

3. 會員國應根據執委會或其指定機構產生的電子憑證，授予執委會官員存取權。

4. 網站加密部分所含資料，應僅提供給經相關會員國或執委會或其指定機構授權之特定使用者。該等人員可取得之資料，應僅限於執行渠任務及活動以確保遵守共同漁業政策規則而有需要的資料，因此，應受使用該資料之保密規則約束。

5. 網站加密部分之資料保存年限，應符合本規定需要，但從記錄該資訊之年度的次年起的起算，至少應保存三個日曆年度。依本規定就歷史、統計或科學用途交換之個人資料，均須以匿名方式交換，若無法匿名，應將資料當事人身份加密。

6. 應根據第 119 條所述程序，通過應用本章的細則。

## 第 XIII 篇

### 執行

#### 第 117 條

## 行政合作

1. 負責在會員國執行本規定之機構應彼此合作，並與第三國主管機關、執委會及其指定機構合作，以確保遵守本規定。

2. 就第 1 項所指目的，應建立互助系統，其中應包括依要求或主動交換資訊的規則。

3. 漁撈活動發生地會員國應依執委會要求，以電子方式，於對該漁船之船旗會員國傳送的同時，向執委會傳送任何相關資訊。

4. 應根據第 119 條所述程序，通過應用本條的細則。

## 第 118 條

### 報告義務

1. 會員國應每五年一次，就本規定之應用，向執委會提交報告。

2. 執委會應根據會員國提交之報告以及其本身的觀察，每五年撰寫一份報告提交至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3. 執委會應於本規定生效後五年，評估本規定對共同漁業政策的影響。

4. 會員國應向執委會提出報告，說明用以撰寫基本資料報告的規則。

5. 應根據第 119 條所述程序，通過會員國應用本條之報告內容及格式的細則。

## 第 119 條

### 委員會程序

1. 依 (EC) 第 2371/2002 號規定第 30 條成立之小組委員會，應向執委會提供協助。

2. 提及本條時，應適用第 1999/468/EC 號決定第 4 及第 7 條。

第 1999/468/EC 號決定第 4(3) 條規定之期間應設為一個月。

## 第 XIV 篇

### 修正及廢止

#### 第 120 條

#### 修正 (EC) 第 768/2005 號規定

(EC) 第 768/2005 號規定修正如下：

1. 於第 3 條中，應加入下列一點：

「(i) 為協助統一執行共同漁業政策管制系統，尤其包括：

- 為執行特定管制和檢查方案、執行關於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 (IUU) 漁業之管制方案，以及國際管制和檢查方案，會員國所做的管制活動作業協調籌劃，
- 為根據第 17a 條履行本局任務而有必要之檢查。」；

2. 於第 5 條中

(a) 第 1 項應取代為：

「1. 本局之協調作業，應包括管制共同漁業政策所涵蓋的所有活動。」；

(b) 應加入下列一項：

「3. 為強化會員國間的運作協調，本局得與相關會員國制定作業計畫，並協調其執行。」；

3. 第 7 條應取代為：

「第 7 條

協助執委會及會員國

本局應協助執委會及會員國，以確保高水準、統一且有效地履行其於共同漁業政策規則下的義務，包括打擊非法、未報告和不受規範漁業以及他們與第三國的關係。本局尤其應：

- (a) 為會員國漁業檢查員之指導員制定並開發一套培訓的核心課程，並為參與管制和檢查活動的官員及其他人員提供更多培訓課程和研討會；
- (b) 制定並開發核心課程，以便在第一次部署共同體檢查員前提供培訓，並定期對該等官員提供最新的額外培訓和研討會；
- (c) 依會員國要求，進行會員國管制和檢查活動相關物品及服務的聯合採購，以及會員國執行聯合試驗性專案的準備與協調；
- (d) 就兩或多個會員國進行的聯合管制和檢查活動，擬定聯合作業程序；
- (e) 提出會員國間以及會員國與第三國間交換管制和檢查方法、以及會員國提供此類方法的標準；
- (f) 根據漁獲量、卸魚量和漁撈努力量等漁業資料進行風險分析，以及未報告之卸魚的風險分析，包括將漁獲量和進口量資料與出口量和國民消費量資料進行比較；
- (g) 依執委會或會員國要求，擬定共同檢查方法和程序；
- (h) 依要求協助會員國履行其共同體義務和國際義務，包括打擊非法、未報告和不受規範漁業，以及於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架構中產生的義務；
- (i) 於其權限範圍內，促進並協調風險統一管理方法的擬定；

- (j) 協調並促進會員國間的合作，以及擬定理事會 (EC) 2009 年 11 月 20 日第 1224/2009 號規定 (建立一共同體管制系統，以確保遵守共同漁業政策規則<sup>(\*)</sup>) 中所定義之採樣計畫的共同標準。

<sup>(\*)</sup> OJ L 343, 22.12.2009, p. 1.」;

4. 第 8 條應取代為：

「第 8 條

**履行共同體關於管制和檢查之義務**

1. 本局應依執委會要求，根據國際管制和檢查方案，透過建立聯合部署計畫，協調會員國的管制和檢查活動。

2. 本局得購買、租用或租賃執行第 1 項所指聯合部署計畫的必要設備。」;

5. 第 9 條應取代為：

「第 9 條

**執行特定管制及檢查方案**

1. 本局應透過聯合部署計畫，協調根據 (EC) 第 1224/2009 號規定第 95 條制定之特定管制及檢查方案的執行。

2. 本局得購買、租用或租賃執行第 1 項所指聯合部署計畫的必要設備。」;

6. 第 III 章後面應插入以下此章：

「第 IIIa 章

**本局之權限**

第 17a 條

**指派本局官員擔任執委會檢查員**

得根據 (EC) 第 1224/2009 號規定第

79 條，指派本局官員在國際水域擔任共同體檢查員。

第 17b 條

**本局措施**

本局應於適當時：

- (a) 核發統一檢查標準手冊；
- (b) 編寫並定期更新能反映共同漁業政策管制領域最佳實踐 (包括管制官員的培訓) 的指南資料；
- (c) 對執委會提供執行其任務的必要技術和行政支援。

第 17c 條

**合作**

1. 會員國及執委會應與本局合作，並提供本局必要協助，以達成本局使命。

2. 本局應在適當考慮各會員國不同法律制度後，根據共同體法令，促進會員國間、會員國與執委會間的合作，並考慮會員國最佳實踐和協議的國際標準，制定統一管制標準。

第 17d 條

**應急單位**

1. 若執委會主動或經至少兩個會員國要求時，發現對共同漁業政策有直接、間接或潛在嚴重風險的狀況，且無法以既有方法預防、消除或降低該風險，或無法有效管理該風險，則應立即通知本局。

2. 本局應根據執委會的通知或主動立即設立應急單位，並通知執委會。

第 17e 條



## 應急單位之任務

1. 本局設立之應急單位應負責蒐集並評估所有相關資訊，以及找出可行方案，以盡可能有效且快速預防、消除或降低對共同漁業政策的風險。
2. 應急單位得要求其認為具備有效因應緊急狀況之專業的任何公共機關或私人提供協助。
3. 本局得進行必要協調，以便對緊急情況作出適當且及時的回應。
4. 若適當，應急單位應公告所涉及的風險和所採取的措施。

### 第 17f 條

#### 多年度工作方案

1. 本局的多年度工作方案應設定其整體目標、職權、任務、績效指標及本局未來五年各項行動的優先性。該方案應包括達成該五年期目標可取得之人力政策計畫以及預算撥付預估。
2. 該多年度工作方案應根據執委會擬定之活動管理系統和方法提出。該方案應由行政董事會通過。
3. 第 23(2)(c) 條所述工作方案應指多年度工作方案。該方案應清楚指出與前一年度工作方案相較的新增、變更或刪除，以及達成整體目標和該多年度工作方案優先事項的進度。

### 第 17g 條

#### 海事合作

本局應為歐盟綜合海事政策的實施作出貢獻，尤其是就本規定涵蓋之事務，於行政董事會核准後，與其他機構締結行政

協定。執行長應在此類協商的初期，通知執委會和會員國。

### 第 17h 條

#### 細則

應根據 (EC) 第 2371/2002 號規定第 30(2) 條所述程序，通過施行本章的細則。

該等規則尤其得包括擬定緊急狀況之應變計畫、成立應急單位，以及將應用的實務程序。」。

### 第 121 條

#### 修正其他規定

1. 應刪除 (EC) 第 847/96 號規定第 5 條。

2. (EC) 第 2371/2002 號規定修正如下：

- (a) 第 21 條應取代為：

#### 「第 21 條

#### 共同體管制及執法系統

第 1 條所列之進入水域、使用資源及活動應受到管制，並遵守生效的共同漁業政策規則。因此，應針對共同漁業政策之規則的管制、檢查和執行，建立一共同體制度。」；

- (b) 應刪除第 22 至 28 條。

3. 應刪除理事會 (EC)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811/2004 號規定 (制定復育北大西洋狗鱈系群的措施)<sup>(1)</sup> 第 7、8、10、11、12 及 13 條。

4. 應刪除理事會 (EC)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2115/2005 號規定 (在西北大西洋漁業

<sup>(1)</sup> OJ L 150, 30.4.2004, p. 1.

組織架構內制定格陵蘭比目魚復育計畫)<sup>(1)</sup>第 7 條。

5. 應刪除理事會 (EC)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2166/2005 號規定 (制定坎塔布連海和伊比利亞西部半島南大西洋狗鱈和挪威龍蝦系群復育措施)<sup>(2)</sup>第 IV 章。

6. 應刪除理事會 (EC) 2006 年 2 月 23 日第 388/2006 號規定 (制定比斯開灣鱒魚系群永續開發多年度計畫)<sup>(3)</sup>第 IV 章。

7. 應刪除理事會 (EC) 2007 年 5 月 7 日第 509/2007 號規定 (制定西海峽鱒魚種群永續開發多年度計畫)<sup>(4)</sup>第 IV 章。

8. 應刪除理事會 (EC) 2007 年 6 月 11 日第 676/2007 號規定 (制定北海鱈魚及鱒魚系群漁業開發多年度計畫)<sup>(5)</sup>第 IV 章。

9. 應刪除理事會 (EC) 2007 年 9 月 18 日第 1098/2007 號規定 (制定波羅的海鱈魚系群及該等系群漁業開發的多年度計畫)<sup>(6)</sup>第 10(3) 及 (4) 條、第 11(2) 及 (3) 條、第 12、13、15 條、第 18(2) 及 (3) 條、第 19 及 20 條、第 22 條第 2 項、第 23、24 及 25 條。

10. 應刪除理事會 (EC)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1300/2008 號規定 (制定鯡魚系群經銷至西蘇格蘭及該系群漁業開發的多年度計畫)<sup>(7)</sup>第 5 及 6 條。

11. 應刪除理事會 (EC)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1342/2008 號規定 (制定鱈魚系群及該系群漁業開發的長期計畫)<sup>(8)</sup>第 18、19、20、21、22、23、24、26、27、28 及 29 條。

## 第 122 條

### 廢止

<sup>(1)</sup> OJ L 340, 23.12.2005, p. 3.

<sup>(2)</sup> OJ L 345, 28.12.2005, p. 5.

<sup>(3)</sup> OJ L 65, 7.3.2006, p. 1.

<sup>(4)</sup> OJ L 122, 11.5.2007, p. 7.

1. 應廢止 (EC) 第 2847/93 號規定，但其第 6、8 及 11 條應於本規定第 14、21 及 23 條施行規則生效日廢止，而第 5 條、第 9(5) 條及第 13、21 和 34 條則應於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

2. (EC) 第 1627/94 號規定應於本規定第 7 條施行規則生效日廢止。

3.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 (EC) 第 1966/2006 號規定。

## 第 123 條

### 索引

引述根據第 121 條廢止之規定及刪除之條款，應解釋為引述本規定，並應根據附件 II 對照表閱讀。

## 第 XV 篇

### 最後條款

## 第 124 條

### 生效

本規定自公告於《歐盟公報》(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後次日起生效。

應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但

(a) 第 33(6) 及 (9) 條、第 37、43、58、60、61、63、67、68、73、78 及 84 條、第 90(2)、(3) 及 (4) 條、第 93 及 117 和第 121(3) 至 (11) 條應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b) 第 6、7、14、21 及 23 條應自其施行規則生效日起適用；

<sup>(5)</sup> OJ L 157, 19.6.2007, p. 1.

<sup>(6)</sup> OJ L 248, 22.9.2007, p. 1.

<sup>(7)</sup> OJ L 344, 20.12.2008, p. 6.

<sup>(8)</sup> OJ L 348, 24.12.2008, p. 20.

- (c) 第 92 條應自其施行規則生效後六個月起適用。

本規定所有條文皆具有約束力並直接適用於所有會員國。

2009 年 11 月 20 日簽訂於布魯塞爾。

理事會

主席

E. ERLANDSSON

---

## 附件 I

### 多年度計畫特定檢查基準

#### 目的

1. 各會員國應根據本附件設定特定檢查基準。

#### 策略

2. 漁撈活動之檢查和偵查應聚焦於可能捕撈受多年度計畫規範魚種的漁船。應利用隨機檢查受多年度計畫規範之魚種的運送和行銷，作為輔助交叉比對機制，以測試檢查和偵查的效果。

#### 優先順序

3. 不同類別漁具應根據船隊受漁撈機會限制影響的程度，而有不同的優先順序。因此，各會員國應設定特定優先順序。

#### 目標基準

4. 會員國應於制定多年度計畫之規定生效日後一個月內，實行其檢查時程表，其中應考慮下列目標。

會員國應具體說明並描述將採用何種採樣策略。

執委會應能要求取得會員國使用的採樣計畫。

##### (a) 港口檢查水準

一般而言，須達成的正確性應當至少等於簡單隨機採樣法可得到的正確性，其中，檢查應涵蓋會員國受多年度計畫規範魚種全部卸魚重量的 20%。

##### (b) 行銷檢查水準

檢查受多年度計畫規範魚種提供到拍賣會銷售之數量的 5%。

##### (c) 海上檢查水準

彈性基準：於詳細分析各區域漁撈活動後設定。海上基準應指在管理區域的海上巡邏天數，且特定區域的巡邏天數可能有各別的基準。

##### (d) 空中偵查水準

彈性基準：於詳細分析各區域從事之漁撈活動，並考慮會員國可使用之資源後設定。

附件 II

對照表

(EEC) 第 2847/93 號規定	本規定
第 1(1) 條	第 1 及 2 條
第 1(2) 條	第 5(3) 條
第 1(3) 條	第 2 條
第 2 條	第 5 條
第 3 條	第 9 條
第 4(1) 條	第 5 條
第 4(2) 條	第 75 條
第 5(a) 及 (b) 條	第 74 條
第 5(c) 條	第 8 條
第 6 條	第 14、15 及 16 條
第 7 條	第 17 及 18 條
第 8 條	第 23、24 及 25 條
第 9(1)、(2)、(3)、(4)、(4a)、(5)、 (6)、(7)、(8) 及 (9) 條	第 62、63、64、65 及 68 條
第 9(4b) 及 (5) 條	第 66 及 67 條
第 11 條	第 20、21 及 22 條
第 13 條	第 68 條
第 14 條	第 59 條
第 15(1)、(2) 及 (4) 條	第 33 及 34 條
第 15(3) 條	第 36 條
第 16 條	第 117 條
第 17 條	第 5 條
第 19 條	第 112 及 113 條
第 IIA 篇	第 IV 篇、第 I 章、第 2 節
第 20(1) 條	第 47 條
第 20(2) 條	第 49 條
第 21(1) 條	第 33 條
第 21(2) 條	第 35 條
第 21(3) 條	第 36 條

第 21(4) 條	第 37 條
第 21a 條	第 35 條
第 21b 條	第 34 條
第 21c 條	第 36 條
第 23 條	第 105 條
第 V 篇	第 IV 篇、第 II 章、及第 109 條
第 28(1) 條	第 56 條
第 28(2) 條	第 57 及 70 條
第 28(2a) 條	第 56 條
第 29 條	第 96、97、98 及 99 條
第 30 條	第 102 條
第 31(1) 及 (2) 條	第 89 及 90 條
第 31(4) 條	第 86 條
第 32(1) 條	第 85 條
第 32(2) 條	第 88 條
第 33 條	第 86 條
第 34 條	第 117 條
第 34a 條	第 117 條
第 34b 條	第 98 條
第 34c 條	第 95 條
第 35 條	第 118 條
第 36 條	第 119 條
第 37 條	第 112 及 113 條
第 38 條	第 3 條
第 39 條	第 122 條
第 40 條	第 124 條
(EC) 第 1627/94 號規定；	本規定
整個規定	第 7 條
(EC) 第 847/96 號規定	本規定
第 5 條	第 106 條
(EC) 第 2371/2002 號規定；	本規定
第 21 條	第 1 及 2 條

第 22(1) 條	第 6、7、8、9、14 及 75 條
第 22(2) 條	第 58、59、62、68 及 75 條
第 23(3) 條	第 5(3) 條、第 5(5) 條及第 11 條
第 23(4) 條	第 105 及 106 條
第 24 條	第 5 條、第 VII 篇及第 71 和 91 條
第 25 條	第 VII 篇第 III 及 IV 章以及第 89 條
第 26(1) 條	第 96 條
第 26(2) 條	第 108 條
第 26(4) 條	第 36 條
第 27(1) 條	第 96 及 99 條
第 27(2) 條	第 101 及 102 條
第 28(1) 條	第 117 條
第 28(3) 條	第 80、81 及 83 條
第 28(4) 條	第 79 條
第 28(5) 條	第 74 條
(EC) 第 811/2004 號規定	本規定
第 7 條	第 14(2) 條
第 8 條	第 17 條
第 10 條	第 14(3) 條
第 11 條	第 44 條
第 12 條	第 60(6) 條
(EC) 第 2166/2005 號規定	本規定
第 9 條	第 14(3) 條
第 10 條	第 60(1) 條
第 12 條	第 44 條
第 13 條	第 60(6) 條
(EC) 第 2115/2005 號規定	本規定
第 7 條	第 14(3) 條
(EC) 第 388/2006 號規定	本規定
第 7 條	第 14(3) 條

第 8 條	第 60(1) 條
第 10 條	第 44 條
第 11 條	第 60(6) 條
(EC) 第 509/2007 號規定	本規定
第 6 條	第 14(3) 條
第 8 條	第 44 條
第 9 條	第 60(6) 條
(EC) 第 676/2007 號規定	本規定
第 10 條	第 14(2) 條
第 11 條	第 14(3) 條
第 12 條	第 60(1) 條
第 14 條	第 44 條
第 15 條	第 60(6) 條
(EC) 第 1098/2007 號規定	本規定
第 15 條	第 14(3) 條
第 19 條	第 60(1) 條
第 24 條	第 46 條
(EC) 第 1342/2008 號規定	本規定
第 19(1) 條	第 109(2) 條
第 19(2) 條	第 115 條
第 20 條	第 60 條
第 22 條	第 42 條
第 23 條	第 46 條
第 24 條	第 17 條
第 25 條	第 43 條
第 26 條	第 14(2) 條
第 27 條	第 44 條
第 28 條	第 60(6) 條